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6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任正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文萍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备查文件目录

本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下列文件和资料均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供查阅：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半年度、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高投集团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投资管	指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投置业	指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高投建设	指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投合盛	指	成都高投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投合泰	指	成都高投合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投合瑞	指	成都高投合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来科技城集团	指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公司	指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空港置业	指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新川科技	指	成都互联新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合置业	指	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
科萃置业	指	成都高投科萃置业有限公司
四季置业	指	成都高投四季置业有限公司
森未科技	指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森米咨询	指	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未半导体	指	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
倍特建安	指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倍特开发	指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倍特期货	指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倍智智能	指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倍特投资	指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茂川资本	指	上海茂川资本有限公司
省建院	指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交子金控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子新兴	指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勘院	指	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中冶成勘院	指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西南设计总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西南勘察院	指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南设计院	指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省勘院	指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成建院	指	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成都中院	指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中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新发展	股票代码	00062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高新发展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任正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照峰（代行）	张涵洁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电话	(028) 85137070	(028) 85130316
传真	(028) 85184099	(028) 85184099
电子信箱	hezhaofeng@cdgxfz.com	zhjgxfz@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2,256,597.93	2,384,274,035.26	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313,157.50	68,114,680.34	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052,221.63	67,360,984.90	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0,797,500.96	-618,330,341.56	-12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	0.193	3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	0.193	3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4.31%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47,676,809.36	13,677,871,066.54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2,580,274.28	1,751,125,495.04	4.6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2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9,261.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8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940.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72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088.25	
合计	1,260,935.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业和功率半导体业务。功率半导体业务为公司战略转型确立的具备硬核技术的新主业，建筑业是公司目前第一大收入及利润来源，是公司打造强大功率半导体主业的坚实基础。除此之外，公司目前还有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期货（控股权转让过程中）、厨柜等业务，但收入或利润体量均较小，并且公司也一直在积极优化、处置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相关的业务、资产，聚焦主业。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28.32 亿元，较上年同期 23.84 亿元增长 1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3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建筑施工业务利润提升。

（一）建筑业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43,113 亿元，同比增长 3.8%。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7.2%，制造业投资增长 6.0%，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7.9%，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32,261 亿元，同比增长 5.9%，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17.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7%。努力建设成为高标准的国家中心城市是成都市的远景目标，基础建设将持续进行，且将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全面对标世界先进城市，蹄疾步稳建设有全球影响力的智慧城市、国际化公园城市，迈出城市高质量发展新步伐。成都市将不断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东进”、“南拓”、“中优”、“西控”以及“北改”，提升城市功能能级。成都市住建局印发的《成都建筑业“十四五”规划》提出全面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推动智能建造发展、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以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为载体，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到 2025 年，成都全市建筑产业总产值达到 7,800 亿元。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都高新区将落实成都市“三个做优做强”和“四大结构”优化调整的决策部署，依托成都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成都新经济活力区、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成都未来科技城五大产业功能区，继续聚焦公园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深入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一流科技园区。《成都高新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提出，加速新川创新科技园建设、拓展瞪羚谷产业社区建设、优化天府数字国际产业社区、启动骑龙湾产业社区建设、推进冯家湾产业社区建设、加快中和老码头项目改造、助力三元科创活力片区升级、推动玉林芳草老旧社区的智慧化改造、推动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重点片区打造。推动城市有机更新，以“补齐当下短板，增强发展动力”为目标，分类划定 3 个重点更新单元，三元片区、冯家湾片区、中和街道老城区，渐进式推动片区更新；实施高效集约的 TOD 综合开发，围绕 TOD 布局多元居住产品，增加人才公寓供给；打造城市特色社区，满足多元化需求，建设交子公园—交子金融商务区、大源中央公园—大源 CBD 片区、新川之心公园—成都 5G 智慧城等新活力社区。落实成都市市域公园体系，建立蓝绿交织的全域公园，统筹建设“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三级城市公园体系，推进建设瞪羚谷、锦城华阙、三元广通、交子商圈、大源商渊、中和玉津、朝阳乐跃 7 个未来公园社区。2023 年，成都高新区将策划实施项目 563 个，总投资超 5,600 亿元。其中，作为“三个做优做强”主阵地的“清水河高新技术产业走廊（高新片区）、未来科技城片区、交子金融商圈、天府国际生物城”四大重点片区全面发力，全年推进建设重大项目 308 个，总投资超 3,300 亿元，同比增长近 30%。在清水河高新技术产业走廊突出“调整优化”，持续开展三区协同联动、片区开发等攻坚行动，全力推进京东方成都车载显示基地等 118 个项目建设，总投资超 1,600 亿元；在未来科技城突出“功能转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高能级项目招引落地，全力推进天府绛溪实验室等 97 个项目建设，总投资达 985.8 亿元；在天府国际生物城突出“项目提质”，加快提高城市功能品质，全力推进华西国际肿瘤治疗中心（重离子质子）等 72 个项目建设，总投资达 423.9 亿元；在交子金融商圈突出“能级提升”，加快推动各商业综合体聚势见效，全力推进成都银行总部等 21 个项目建设，总投资达 314.5 亿元。成都高新践行新理念、瞄准新目标，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实施高效集约的 TOD 综合开发、强化城市新形态，在推动实现公园城市内涵式发展过程中，基础建设的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子公司倍特建安经营的项目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和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业务区域主要位于成都地区。倍特建安承揽业务主要采用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模式，通过竞标形式获得。一直以来，倍特建安的劣势是在行业内业务规模较小，受资金规模制约，无法与国内大型建筑企业竞争，即使是与四川本地的领先建筑施工企业如成都建工、华西集团相比也存在着不小的差距。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倍特建安也积累了丰富的建筑施工经验，获得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双一级和多领域专业施工承包的较高业务资质。近年来，公司立足于成都高新区，倍特建安抓住成都高新区建设发展巨大机遇，积极拓展高新区业务，并在管理、人员相匹配的情况下，稳妥发展成都市其他区域业务，公司建筑业规模和经营效益已发生显著变化，在成都地区有一定竞争优势。

项目	建筑业收入（亿元）		
	房建项目	市政项目	其他项目
2022年1-6月	15.58	5.31	1.82
2023年1-6月	19.31	3.48	2.27

报告期，公司建筑业营业收入约为 25.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0.38%，建筑施工业务贡献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紧密围绕成都高新区五大产业功能区的建设需求，建筑施工业务订单持续增加，不断提升项目管理能力，深化提质增效工作，工程产值逐步释放。报告期，建筑业务毛利率 11.46%，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4 个百分点，净利率 6.53%，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3 个百分点。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倍特建安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约 355.04 亿元，为公司后续利润来源提供了可靠保障。

2、强化资金统筹运作，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资金渠道。报告期，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通过全国首单上市公司“保函+”供应链 ABS 产品，助力公司绿色建筑建设发展，引流金融“活水”。

3、报告期，倍特建安整合外部资源，联合多家业内知名建筑设计院，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陆续承揽并实施新川 V5V9V23V24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交子公园金融总部产业园六期项目等多个优质项目并稳步推进存量项目，其中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成功立项“2023 年度四川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并上榜“2023 年四川省首批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积极拓展联建资源，承建更多大体量优质项目，与中建三局以联合体方式中标交子公园金融总部产业园七期项目。以提质增效为导向，推进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引进并培养优秀人才等管理工作；成立技术中心，推进项目工法选题，加强了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实施全过程技术创新；积极拓宽采购渠道，扩大集约化采购优势，深化降本增效，项目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工程总承包模式管理经验逐步丰富，业务规模平稳发展。

未来，倍特建安将继续立足于成都高新区，牢牢抓住高新区拥有的强大优质禀赋资源，特别是抓住高新区主导建设的五大产业功能区的巨大机遇，积极参与公园城市建设，分享成都高新区城市建设发展红利，实现快速发展，同时逐步丰富业务区域市场，继续与大型央企、省市国有平台公司以合资合作方式实现更大市场的拓展，将建筑施工业务打造成能为公司提供较高、持续稳定的利润来源，作为公司拓展具有发展前景的战略新兴业务的基础。

（二）功率半导体业务

功率半导体是电子装置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主要用于改变电压和频率、直流交流转换等。功率半导体位于电子行业的中游，上游是电子材料和设备。以功率半导体为核心部件的逆变器、变频器等电力电子产品，在工业、消费、军事等领域都有着广泛应用，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功率半导体 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双极型三极管 BJT 和 MOSFET（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器件，被称为电力电子行业里的“CPU”。按照工作电压的不同，IGBT 在 650V 至 6500V 的电压范围内的各类应用场景广泛应用，其中工控、新能源汽车、风光储和消费电子是 IGBT 的主要应用领域。根据 Omdia 的统计，2021 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约为 462 亿美元，预计至 2024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548 亿美元。作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消费国，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23 年中国大陆地区 IGBT 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290.8 亿元，同比增长 11.6%。受益于国产替代大背景以及 IGBT 下游应用领域多重需求共振，行业空间快速成长，工艺仍在快速更新，国内厂商市场份额尚低但正在快速追赶海外龙头的技术水平。IGBT 应用发展方向主要集中于新能源车、风光储领域以及工业控制领域。在新能源车领域，汽车电动化带来内部 IGBT 应用场景快速增加，相较于传统燃油车中 IGBT 主要用于辅助驱动系统，新能源车汽车中 IGBT 的应用场景涵盖牵引逆变器、OBC、高低压辅助驱动系统、DCDC 模块、充电桩等，IGBT

使用品类和使用数量均有较大提升，此外，以直流充电桩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附属产业亦对 IGBT 拥有强需求。在车规级 IGBT 细分领域中，车规级 IGBT 相较于工业级 IGBT 的性能要求存在显著差异，IGBT 传统龙头与后起之秀处于同一竞争起跑线，为国内厂商提供发展机遇。2023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的通知，其中提出：继续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强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上半年中国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374.7 万辆，同比增长 44.1%，预计 2023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突破 900 万辆，同比增长超 30%，为 IGBT 带来更大的需求市场。风光储领域，在全面推进“碳中和”大背景下，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风光储领域 IGBT 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83 亿元，5 年 CAGR 增速达到 21.94%。工业控制领域，当前我国已在工控领域实现部分产品的 IGBT 国产化替代，但高精尖工控类产品的国产化率仍有上升空间，在工控产品市场稳步增长与国产替代率逐步上升的双向驱动因素下，我国工控用 IGBT 亦将实现稳步增长。从功率半导体经营模式来看，涵盖 IDM（集成设备制造商）、Fabless（无晶圆厂）以及制造代工和封测代工等多种形式，以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和战略定位。当前，国外大厂多采用 IDM 模式，国内厂商受限于资产投入规模以及高固定成本，多采用 Fabless 模式。前者研发效率高，但转线灵活度差，后者灵活但研发效率低，Fab-Lite 能够结合二者优势，兼顾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国外如安森美、松下等厂商已开始采用 Fab-Lite 模式。2023 年，随着“缺芯”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海外头部厂家产能恢复，国内厂家或面临一定程度上的市场竞争，技术提升和持续成本优化，以及顺应全球电动化趋势，加快车规产品研发和验证速度，将有助于重塑市场格局。

公司子公司森未科技的定位是在功率半导体领域专注 IGBT 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掌握国际主流 IGBT 芯片设计技术和加工工艺，以通用产品支撑规模，以高端产品实现高附加值。目前森未科技处于功率半导体产业链中上游，面向客户提供 IGBT 器件、IGBT 检测方案、IGBT 应用方案。作为公司打造 Fab-Lite 模式的重要载体，芯未半导体定位为功率半导体器件及组件特色产线建设的主体，正在建设功率半导体器件局域工艺线和高可靠分立器件集成组件生产线，业务方向是为各领域/市场客户提供 IGBT 特色高端定制化模块及配套组件代工制造服务，主要面向新能源车、新能源发电（光伏/风力）及工控领域，通过产线建设旨在搭建企业一体化制造、测试、中试、验证平台，实现从芯片特色工艺到模块、组件的一条龙中试、量产能力，推动产品快速高效迭代，充分挖掘 IGBT 产品能力和潜力，服务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功率半导体器件局域工艺线注重超薄晶圆和高能注入等特色工艺研发攻关，是 IGBT 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工艺支撑，公司已充分掌握上述超薄晶圆和高能注入等特色工艺所需的核心技术。未来，随着功率半导体器件局域工艺线和高可靠分立器件集成组件生产线的建设完成，森未科技将充分利用芯未半导体的产能加快客户订单交付，打造差异化、特色化产品以提高市场竞争力，芯未半导体将优先响应森未科技需求，将其作为新增产能消化的有力支撑。公司将拥有 IGBT 等功率半导体芯片工程研制能力和集成组件封装能力，与标准晶圆及封装委外加工相结合，推动公司功率半导体业务兼具 IGBT 芯片设计、封装、生产能力，以相对较低的投入规模获得生产效率及产品竞争力的提升。

根据前述定位和发展路径，报告期内，功率半导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774.8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6.47%，主要系森未科技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芯未半导体目前尚在建设生产线，报告期内尚未对公司收入产生贡献。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森未科技以大电流、高密度产品为重点扩展客户体系，获取行业标杆客户，2023 年上半年新签销售订单 9,66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在工控领域，稳步巩固工控市场份额，报告期，工业变频和电源领域实现销售 4,28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在新能源领域，大力拓展新能源市场，强化与国内光伏、储能、充电桩、新能源车等行业头部客户的互动与交流，多款产品送样并处于测试阶段，部分规格性能表现优异，客户的反馈良好，进一步积聚提升品牌效应，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1,174.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

2、夯实 IGBT 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产品转化率。以项目制为基本研发制度，推进先进技术预研、强化新产品市场化研发。先进技术预研紧密结合公司功率半导体板块的产线开发规划，推进高电流密度、高结温的 IGBT 和集成化 SiC MOS 器件研发，持续锻造未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新产品开发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电压规格为 650V、750V、950V、1200V、1700V，单颗芯片电流规格覆盖 50A-300A 的产品研发。报告期，运行多项研发项目，重点围绕新能源发电、新能源车领域不断创新自有产品，在新能源发电领域新增布局 8 个产品，覆盖了主流 100kw-350kw 范围；在新能源车领域新增布局 5 个产品，覆盖了充电桩、OBC、PTC、主驱等方向。成功开发的高功率密度、低损耗的 650V/75A、1200V/120A IGBT 单管已通过多个新能源大客户测试，尤其是 1200V /120A IGBT 单管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兼容不同封装，已覆盖光伏、储能、电机控制等多个应用领域；成功开发的 1200V/300A 芯片，封装于 1200V/900A IGBT 模块，其性能媲美进口 IGBT 厂商，可应用于光伏和储能电站，为全面进入光伏和储能市场增强了推动力。森未科技新申报受理（含审核中）自有专利 8 项，截止报告期末，森未科技作为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已取得授权专利 33 项。报告期后，森未科技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进入“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成都高新区瞪羚企业”评审阶段。

3、加大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组建和培养专业高效的人才团队，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队伍。报告期，森未科技基于原有研发团队，加强校企地三方联动，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为重点，注重科研开发，打造产学研创新平台，联合电子科技大学成立功率半导体联合实验室，推进前沿领域的研究，将学校师资和科研技术优势转化为公司的科研优势，快速建强研发实力；持续招募高质量人才，组建多支产品团队，强化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理解，以市场和客户需求驱动新产品的开发，并引进应用类人才，加强客户应用场景下的产品调试和测试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森未科技功率半导体器件研发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55%；此外强化营销队伍建设，构建属地化的营销团队，进一步贴近市场、贴近客户。芯未半导体则围绕产线、营销两方面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招募高级管理、工程技术、生产管理及生产运营人员等各类人才 60 余名，关键岗位人才配置、组织架构及人才梯队初步建设完成。报告期内，芯未半导体各专业领域人员已根据部门及岗位分工推进各项工作，助力芯未半导体产线建设、生产运营管理及市场拓展。

4、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加强与重点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提升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丰富供应商体系，确保产能供应，积极导入 FAB 厂商和 FRD 供应商；加强质量保证，完善质量管控；启动实验室 CNAS（国家级）认证，助力质量和技术认证。

5、芯未半导体继续以项目建设为核心工作，稳步推进成都高新西区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晶圆线和封装线设备采购等工作，助推年底实现模块产线首发产品通线并开始产能爬坡的目标更近一步。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如前所述，公司 2022 年并购整合功率半导体企业森未科技和芯未半导体，由此正式进入功率半导体行业，建立和提升关键核心竞争力。森未科技定位于功率半导体领域，专注 IGBT 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是推动我国 IGBT 功率半导体国产化进程的创新企业，具备较强人才优势、技术优势、丰富的产品库优势、较强的应用能力优势。

1、人才优势。半导体行业是人才驱动型行业，人才是功率半导体企业求生存、谋发展的先决条件。森未科技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应用团队。森未科技创始团队深耕 IGBT 芯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近十年，有大量一线工艺实操经验，对 IGBT 产业各个环节——从芯片设计能力到应用场景，都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由清华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的博士组成，在功率半导体专业领域的经验累积均超过 10 年，并持续吸纳专业人才，形成了由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电子科大、四川大学，西安交大等国内著名大学的博士、硕士组成的研发队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功率半导体专职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55%，专业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和持续动力。

2、技术优势。森未科技掌握全球范围内 IGBT 最新一代“微沟槽+场截止”芯片设计技术。微沟槽 IGBT 相对普通型沟槽 IGBT 将芯片关键尺寸大幅缩小，结构设计上引入虚拟沟槽和虚拟栅极，增强注入效率、降低压降的同时有效调节 IGBT 的各类电容比例，实现 IGBT 的良好可控性和更宽的安全工作区，同时使得芯片的单位面积电流密度大幅提高。报告期，公司已成功研发并量产的第 7 代“精细沟槽 + FS 技术”芯片，具有更低的饱和压降，电流密度超过 300A/cm²，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除累计取得多项专利外，森未科技在结构设计、版图设计、工艺流程设计、工艺参数、工序监控、测试标准、质量管控流程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非专利技术。森未科技取得了多项自主研发的 IGBT 核心技术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截至本报告期末，森未科技作为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已取得授权专利 33 项。

3、丰富的产品库优势。森未科技通过早期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库，拥有近百个产品型号的 IGBT 产品序列，成功开发并批量出货 650~1700V 的芯片 100 多种，并凭借过去十年来积累的基础数据，自主建立了“IGBT”的 IP 芯片库，基于现有产品序列，森未科技可以快速开发出新的产品型号，快速满足市场需求，产品在多个应用领域实现国产替代，产品性能、技术实力得到市场验证和客户认可。丰富的产品储备是森未科技快速切入新客户的重要支撑，也是森未科技保持与现有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重要基础。基于此，森未科技在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产品适应性、产品迭代能力及持续服务能力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4、团队具备较强的应用能力。在传统的工业应用领域，存量市场产品和系统基本已经定型，因为行业惯性，芯片规格已经定型，所以可以 pin to pin 进行模仿和替换。而在风光储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的产品还在快速发展更新，客户有需求采用更能发挥自身逆变器或电驱动能力的新型 IGBT 产品，需要供应商掌握底层的芯片技术能力和器件应用能力，才能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共同合作开发新的产品型号。因此，风光储和新能源汽车两个市场给了国内企业自定义产品、优化自身产品的机会。森未科技的基因是从应用场景出发，去定义芯片、设计芯片、实现芯片，以应用的可靠性为基点，详细剖析客户需求，能使产品始终围绕应用需求，追求产品的最优性价比，从而使得芯片和器件产品更加适应终端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32,256,597.93	2,384,274,035.26	18.79%	
营业成本	2,492,019,090.21	2,166,648,825.84	15.02%	
销售费用	45,115,522.75	38,660,091.69	16.70%	
管理费用	76,838,173.54	53,773,718.51	42.89%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新增森未科技和芯未半导体管理费用，

				使管理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	32,633,057.05	19,191,804.93	70.04%	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资金量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51,222,675.60	33,671,440.97	52.12%	本报告期利润提升，所得税贡献增加。
研发投入	12,829,528.90	7,726,562.85	66.04%	本报告期公司按发展规划，扩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97,500.96	-618,330,341.56	-123.3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经营付款、税费支出增加以及期货客户保证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435,539.76	-220,064,195.90	-98.78%	主要系本报告期芯未半导体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增加以及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868,945.78	142,342,386.14	515.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其经营活动资金量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增加；同时上年同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较大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374,095.19	-696,052,151.32	-35.39%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832,256,597.93	100%	2,384,274,035.26	100%	18.79%
分行业					
建筑施工[注 1]	2,506,227,068.24	88.49%	2,270,577,191.65	95.23%	10.38%
功率半导体业务[注 2]	67,748,304.32	2.39%			100.00%
期货及相关业务	122,484,123.94	4.33%	41,431,732.54	1.74%	195.63%
其他业务	135,797,101.43	4.79%	72,265,111.07	3.03%	87.92%
分产品					
建筑施工	2,506,227,068.24	88.49%	2,270,577,191.65	95.23%	10.38%
功率半导体业务	67,748,304.32	2.39%			100.00%
期货及相关业务	122,484,123.94	4.33%	41,431,732.54	1.74%	195.63%
其他业务	135,797,101.43	4.79%	72,265,111.07	3.03%	87.92%
分地区					
境内	2,832,057,894.74	99.99%	2,384,274,035.26	100.00%	18.78%
境外[注 3]	198,703.19	0.01%			100.00%

注 1：本报告期随着功率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的增加，其建筑施工业营业收入占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注 2：功率半导体业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入公司，公司上年同期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体现功率半导体业务数据。

注 3：本报告期境外收入主要系森未科技出口 IGBT 模块所致。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施工	2,506,227,068.24	2,218,956,821.98	11.46%	10.38%	5.52%	4.08%
功率半导体业务	67,748,304.32	55,359,229.89	18.29%			
分产品						
建筑施工	2,506,227,068.24	2,218,956,821.98	11.46%	10.38%	5.52%	4.08%
功率半导体业务	67,748,304.32	55,359,229.89	18.29%			
分地区						
境内	2,830,822,240.28	2,491,456,069.98	11.99%	18.85%	15.01%	2.94%

注：本报告期建筑施工营业收入、毛利率均较上年同期增加，详见本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建筑业相关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35,584,183.30	11.56%	2,556,412,816.29	18.69%	-7.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经营付款、税费支出增加以及期货客户保证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88,816,399.35	6.28%	1,038,483,773.32	7.59%	-1.31%	
合同资产	8,166,811,600.78	57.73%	7,342,493,771.11	53.68%	4.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筑施工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存货	122,773,032.23	0.87%	67,148,575.83	0.49%	0.38%	

投资性房地产	32,595,001.25	0.23%	34,426,426.34	0.25%	-0.02%	
长期股权投资	452,422,461.63	3.20%	183,358,072.36	1.34%	1.86%	
固定资产	46,595,924.03	0.33%	51,578,190.44	0.38%	-0.05%	
在建工程	135,179,315.02	0.96%	47,796,007.08	0.35%	0.61%	
使用权资产	11,579,966.83	0.08%	9,744,677.33	0.07%	0.01%	
短期借款	435,944,166.64	3.08%	245,157,083.34	1.79%	1.29%	
合同负债	532,798,368.90	3.77%	380,756,750.44	2.78%	0.99%	
长期借款	1,270,000,000.00	8.98%	777,400,000.00	5.68%	3.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资金量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4,838,679.48	0.03%	3,858,706.27	0.03%		
应付账款	5,479,696,375.99	38.73%	6,191,757,028.26	45.27%	-6.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筑施工业支付经营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96,052,289.34	16.23%	2,222,699,602.73	16.25%	-0.02%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39,810,633.82	1,776,554.53			343,172,829.33	227,077,365.95		457,682,651.73
金融资产小计	339,810,633.82	1,776,554.53	-	-	343,172,829.33	227,077,365.95		457,682,651.73
其他	229,100,376.47	221,424.62			12,000,000.00			243,317,801.09
上述合计	568,911,010.29	3,997,979.15	-	-	355,172,829.33	227,077,365.95		701,000,452.82
金融负债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五.61。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88,527,000.00	10,317,884.65	2,696.3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成都高新西区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自建	是	功率半导体行业	87,383,307.94	135,179,315.02	自筹	14.49%	建设期	项目仍在建设期，还未实现收益	不适用	2022年8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87,383,307.94	135,179,315.02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施工	831,000,000.00	9,601,196,644.35	1,300,628,989.74	2,537,430,036.60	215,107,671.95	161,957,057.68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功率半导 体业务	12,610,514.00	242,363,663.82	133,900,258.37	70,623,560.26	-191,545.32	-1,325,430.94

注：上表中的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系统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公司面临的风险

近两年，公司抓住成都高新区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但离将公司打造为有稳定持续较高盈利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重塑有突出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主业仍是公司需要继续着力解决的重点问题。

公司正在进行战略转型升级，2022 年 6 月，公司并购整合功率半导体企业森未科技和芯未半导体，正式进入功率半导体行业，建立和提升关键核心竞争力。该次并购森未科技和芯未半导体是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但森未科技、芯未半导体主营业务与公司原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将对公司的管理、风险控制构成挑战。虽然作为不同的经营主体独立运作经营，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公司和森未科技及芯未半导体仍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

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此外，公司功率半导体业务面临现阶段市场竞争激烈、人才团队扩充不及时、技术研发泄露的风险。森未科技目前生产主要为 Fabless 模式，晶圆制造及封装采用委外加工模式。针对不同应用需求，IGBT 通常需要进行差异化的设计，并结合晶圆制造和封装制造的特点进行调整。由于代工厂的生产和工艺平台相对固化，设计企业的产品开发进程会因此受到制约。虽然 2023 年“缺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代工厂资源紧张情况有所减轻，但是针对新能源等新兴市场的产品开发和供应进程还是有所滞后于市场需求。因此，森未科技亦面临一定程度的晶圆供需错配、外协加工稳定性不足和成本上升的风险。

建筑施工业务虽然有立足高新区得以快速发展的特殊优势和重大机遇，但也面临业务高速发展需匹配相适应的人才、管理以及为长远可持续发展需逐步走出高新区减少业务区域集中度的挑战和风险。如何应对这些风险进而提高主业盈利能力，也是公司在战略升级中的主要工作。

（二）应对措施

1、继续深耕功率半导体业务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深耕功率半导体业务并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①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持续深化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和培养专业高效的人才团队，强化研发端和市场端的双轮驱动，加大在先进、前沿研究方向的人才吸引，引进产品研发中高端人才，并持续招募市场营销人才，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队伍。

在创新研发方面，注重科研开发和后备人才培养，充分利用西部地区科研院所尤其是成都地区丰富的高校资源，打造产学研创新平台，依托高新发展—电子科大功率器件联合实验室，积极推进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推动校企地联合人才引育模式，将学校的师资和科研技术优势转化为公司的科研优势，快速建强研发实力。

在新技术研发方面，着重第三代半导体特别是新型的集成 SBD 的 SiC MOS 的研发，并推进 RCIGBT 的研发。

②持续优化产品开发，不断丰富扩展产品库，继续重点围绕新能源发电、新能源车领域不断创新自有模块产品，聚焦新能源基建场景下的功率组件等具有高毛利预期的新产品，加快研发和销售，特别是瞄准储能市场的巨大增长空间，聚焦用户储能、工商业储能以及源网侧储能，拟推出 120A,1200V 对标 H7 的户储单管，400A 和 600A 应用 250~300kW 的工商业组串式储能，以及 900A 适用 2.5MW 项目的源网侧储能。在新能源风电细分市场，拟推出 900A，1700V 产品，构建覆盖了从 450A、600A、750A 和 900A 的 EconoDUAL3 模块产品体系，提供高效、高性能和可靠的电力控制解决方案。在电动车领域，拟推出 1200V 400A 和 600A HPD（功率驱动器）、750V,560A，DC6i（直流电机控制器）以及 750V ,820A+560A 双电机方案。在工控领域，拟持续推出具备竞争力的工控新产品，完善高压变频、SVG 应用 1700V 产品。

③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重点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森未科技将积极储备终端客户群，持续进行行业大客户的开发和导入，在区域上积极拓展华东市场，创收增效，进一步扩大营收规模；芯未半导体将积极储备芯片背面线代工、封装代工线以及全流程代工客户，为后续产线投产后，除满足公司子公司森未科技相应产能需求外，提供市场第三方委托进行的一项或多项服务，扩展功率半导体业务市场和盈利空间。此外，基于新能源基建场景，与公司建筑施工及其他相关业务形成协同机制，实现共赢。

④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与重点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提升通过良率并聚焦供应商形成规模效应，推进供应链成本的降低。

⑤持续推进 Fab-Lite 商业模式构建，芯未半导体将继续以项目建设为核心工作，打造局域超薄晶圆的工艺研制平台和完整的集成封装产线，推进新能源发电、新能源车、储能方向产品试产转产。

⑥进一步通过精准投资向功率半导体产业链延展，上市公司直接并购或并购投资基金围绕功率半导体产业链不断为公司培育、储备优质并购标的，引育链主、链上企业。

⑦推进资源整合，助力功率半导体业务快速发展。深化组织变革，搭建功率半导体事业群，严格行使股东权利，对森未科技、芯未半导体的经营进行监督，强化公司董事会对于功率半导体业务战略规划与发展方向的审慎决策；深入实施财务垂直管控，确保财务负责人工作独立性，提高风险防范和管控能力；发挥融资、资源整合等优势，支持功率半导体业务的发展。

2、稳步提升建筑施工与智慧城市结合的新基建业务

2023 年下半年，倍特建安继续立足于成都高新区，深度参与成都高新区新经济活力区、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天府国际生物城、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 and 未来科技城五大产业功能区建设，获取建筑业务订单；同时，通过与大型央企、省市国有平台公司等成立合资公司或组建联合体，力争抓住成都主体功能区建设机会，在管理、人员相匹配的情况下稳妥拓展区外业务，降低业务集中度，持续获取传统建筑施工业务利润，同时积极承接新型基建类业务，建筑施工与智慧城市相结合，推动老基建向新基建转变，深度挖掘老基建到新基建的价值机会，精耕基于自身优势场景的三大自有产品（近零碳园区方案、新能源智慧楼宇方案、企业智慧环保服务平台），推进智能工程板块、信息化板块、环保板块、能源板块业务发展，继续强化产品打造与技术研发，推动新基建数字能源业务融合，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2023 年下半年，倍智智能聚焦 NLP 自然语言解析技术能力的 AI 智能客服以及基于 WebGL 渲染技术打造的 3D 可视化平台的研发。产品打造方面，智能工程板块，打造“倍智牌”产品，深化 5G 楼宇管理及云平台管理模式，积极打造弱电工程产品并向综合新能源应用领域延展，打造一体化的软硬件智能化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信息化板块，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及智慧城市场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积极拓展更多场景客户资源，输出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项目集成和产品合作推广，以低成本获取更多线下、线上入口，并结合已有的大数据产品和研发能力，在重点行业领域逐步形成高附加值的数据价值挖掘产品，践行“入口-流量-数据-价值”的新型商业逻辑；环保板块，构建环保项目生态合作圈，加强上下游资源拓展，与行业优秀供应商、集成商建立并强化合作，建立供应商、集成商生态，持续推进已有客户管理工作并积极拓展优质客户；能源板块，探索数字“能源+储能”领域，聚焦虚拟电厂、分布式能源等应用场景，着力构建光伏、储能、充电设施、能源仪表四个主类别的数字产品矩阵，锻造“方案（产品）-市场（销售）-项目管理（计划运营）-实施交付”的全周期服务能力，并在底层硬件、新能源终端应用等方面尝试联动公司功率半导体业务，在能源电子领域协同发展，探索新的业绩增长点，此外围绕电力用户拓展售电、电力聚合、配电运维等综合能源业务，以能源运营服务拓宽收入渠道。

3、2023 年下半年，继续坚决对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优化、处置，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回笼资金，提高公司整体效益，聚焦主业。

4、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丰富融资手段，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以及功率半导体业务的发展需求。除传统融资手段银行借款、金融租赁等以外，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结合资本市场定增等再融资方式，寻求最优融资组合，以较低融资成本筹集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5、公司将继续强化经营管理，推进公司组织架构及运营管理机制优化，促进公司主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加快释放组织活力，提升组织效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优化，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执行力。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深化事业群市场化运行机制，培育市场化的优秀人才队伍、市场化的反应速度和市场化的运营节奏，同时继续强化各子公司重点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控，做好风险管理工作。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56%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18)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33%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4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孟繁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4 月 25 日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半导体功率器件高级人才孟繁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砚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3 年 8 月 24 日	由于工作变动，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杨砚琪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相关排放情况符合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建设，巩固和拓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胜利成果，公司子公司倍特期货主动践行国有企业的担当和使命，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和基层党建结对共建行动的号召。报告期，开展结对帮扶，走进凉山州昭觉县补各洛呷村，慰问当地帮扶群众并开展“以购代捐”活动，捐赠金额合计 1.8 万余元，走进阿坝州红原县龙口镇壤噶夺玛村，慰问当地帮扶群众并开展书籍捐赠活动，慰问金和物品合计 0.68 万余元，走进戈奎云南绿春县乡加梅村，慰问当地帮扶群众，慰问金共计 0.6 万元；服务实体经济，新签约上期所人保云南绿春天然橡胶“保险+期货”项目，依托金融市场风险转移、对冲功能，为农户提供规避价格波动的有效途径；开展走进崇州市廖家镇开展金融衍生品工具专项知识培训，引导当地企业利用期货工具为经营生产保驾护航。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就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其仲裁结果，以及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并立案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为尽快推动嘉华美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子公司倍特建安在执行过程中与嘉华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后，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91 执 5409 号、《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91 执 540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91 执 5409 号之三以及《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91 执 5409 号之六，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允许嘉华美公司办理嘉悦汇项目剩余 B、C 标段住宅资产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预售，准许其在华惠嘉悦汇广场项目土地、预售许可证被查封的情况下办理房屋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并将专用收款账户予以冻结；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将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处置嘉悦汇项目剩余 B、C 标段主要的商业资产。目前，嘉悦汇项目剩余 B、C 标段住宅资产的商品房已完成预售。若上述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应收工程款回收（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披露日，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2、公司曾就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博冠）因三沙源逸都花园 2 区工程项目和三沙源 12 区工程项目建筑施工合同纠纷，向银川中院提起诉讼及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以及公司收到宁夏中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民事判决书》（2019）宁 01 民初 3301 号、3302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民事判决书》（2021）宁民终 460 号、462 号，驳回银川博冠的上诉，维持原判，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7 月 15 日、8 月 4 日、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3 月收到宁夏中院送达的（2021）宁 01 执 3244 号执行裁定书、（2022）宁 01 执 361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银川博冠破产重整，2022 年 5 月，公司收到宁夏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2022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倍特建安已向银川博冠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披露日，银川博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尚在诉讼中的诉讼涉案总金额约为 11,167.76 万元。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子公司倍特投资和高投资管拟将合计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详见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97 号），核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核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的财务公司。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2022年7月1日、 2023年5月19日	120,000	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6月8日	31,770.2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倍特建安将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所形成的担保责任范围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不超过3年	否	否
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 司	2022年12月10日	53,900	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6月28日	9,4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银团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73,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1,420.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73,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1,240.2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 司		2,439.60	2022年1月、2022年9月、2023年1月	2,260.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超过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810.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439.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260.7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74,710.6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2,420.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76,339.6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3,500.9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4,030.9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4,030.93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7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签订情况及执行进展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7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以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 2018 年 5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成勘院、西南设计总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投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 2018 年 6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投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 2018 年 7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投置业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 2018 年 7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6) 2019 年 2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投建设签订了《西部园区 2017 年第一批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 2019 年 6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勘院、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投置业签订了《瞪羚谷公园社区 2 号地块项目(二标段)、瞪羚谷公园社区 7 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协议(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8) 2019 年 6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投置业签订了《成都高新西区(京东方)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9) 2019 年 8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投置业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0) 2019 年 9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投资管理签订了《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成都前沿医学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9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1) 2020 年 3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空港置业签订了《福田乡社区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2) 2020 年 3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冶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空港置业正式签订了《三岔镇八角村社区工程(二期)一批次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3) 2020 年 11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项目业主三合置业、代建业主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新川 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 与项目业主四季置业、代建业主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新川 GX2019-15(07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4) 2020 年 12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项目业主科萃置业、代理业主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5) 2020 年 12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西南勘察院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人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15 地块)》《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21 地块)》《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22 地块)》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6) 2021 年 6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成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人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7) 2021 年 6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新川科技、代建业主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和《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8) 2021 年 10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项目业主高投合盛、代建业主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高新福田 TOD 项目(B-06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高新福田 TOD 项目(B-08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高新福田 TOD 项目(B-09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9) 2023 年 2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分别与项目业主高投合泰、高投合瑞、代建业主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新川 V5V9V23V24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5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新川 V5V9V23V24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9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新川 V5V9V23V24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23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新川 V5V9V23V24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24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6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7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 2023 年 4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项目业主高投合瑞、代建业主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8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20 号地块工程》和《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21 号地块工程》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成都高新西区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1 日和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后,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0 号),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7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披露日, 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205,960	45.48%	0	0	0	0	0	160,205,960	45.4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45,285,560	41.24%	0	0	0	0	0	145,285,560	41.24%
3、其他内资持股	14,920,400	4.24%	0	0	0	0	0	14,920,400	4.2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870,400	4.22%	0	0	0	0	0	14,870,400	4.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	0.02%	0	0	0	0	0	50,000	0.0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74,040	54.52%	0	0	0	0	0	192,074,040	54.52%
1、人民币普通股	192,074,040	54.52%	0	0	0	0	0	192,074,040	54.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52,280,000	100.00%	0	0	0	0	0	352,2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285,560	0	0	145,285,560	1、股改限售 2,468.556 万股；2、2015 年，公司向高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9,200 万股；3、2020 年，公司向高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2,860 万股；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 2,860 万股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2、其他股份办理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后，方可解限。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	0	0	6,100,000	2020 年，公司向未来科技城集团非公开发行 610 万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610 万股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	0	0	6,100,000	2020 年，公司向高科公司非公开发行 610 万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610 万股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成都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	240,000	0	0	240,000	股改	未解除限售的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并办理完全部手续后，可解除限售。
北京腾祥建筑工程表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0	0	240,000	股改	未解除限售的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并办理完全部手续后，可解除限售。
成都市保险公司正府街服务处	120,000	0	0	120,000	股改	未解除限售的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并办理完全部手续后，可解除限售。
四川省味秋莎经贸有限公司	120,000	0	0	120,000	股改	未解除限售的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并办理完全部手续后，可解除限售。
成都鼎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	0	0	108,000	股改	未解除限售的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并办理完全部手续后，可解除限售。
广汉市光大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4,000	0	0	84,000	股改	未解除限售的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并办理完全部手续后，可解除限售。
汕头市创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72,000	0	0	72,000	股改	未解除限售的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并办理完全部手续后，可解除限售。
其他	1,736,400	0	0	1,736,400	股改	未解除限售的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支

						付股改对价并办理完全部 手续后，可解除限售。
合计	160,205,960	0	0	160,205,96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8%	172,207,860	0	145,285,560	26,922,3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6,100,000	0	6,100,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6,100,000	0	6,100,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朱永存	境内自然人	1.30%	4,567,123	0	0	4,567,123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120,000	0	0	3,12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刘馨莲	境内自然人	0.60%	2,126,469	0	0	2,126,469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朱永财	境内自然人	0.49%	1,731,900	-9,800	0	1,731,9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姚灿灿	境内自然人	0.46%	1,605,300	+1,605,300	0	1,605,3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童胜朋	境内自然人	0.45%	1,567,800	+17,800	0	1,567,8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玉英	境内自然人	0.43%	1,500,000	+18,200	0	1,5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来科技城集团、高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22,300
朱永存	4,567,123	人民币普通股	4,567,123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
刘馨莲	2,126,469	人民币普通股	2,126,469
朱永财	1,7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900
姚灿灿	1,6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300
童胜朋	1,5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7,800
董玉英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任元林	1,453,801	人民币普通股	1,453,801
纪强	1,2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5,584,183.30	2,556,412,816.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682,651.73	339,810,633.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72,830.00	2,308,489.00
应收账款	888,816,399.35	1,038,483,773.32
应收款项融资		3,542,041.00
预付款项	172,384,839.94	142,148,533.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5,183,756.45	888,384,048.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1,800.00	2,42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773,032.23	67,148,575.83
合同资产	8,166,811,600.78	7,342,493,771.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986,195.86	243,627,437.25
流动资产合计	12,680,795,489.64	12,624,360,118.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60,853.33	4,201,016.98
长期股权投资	452,422,461.63	183,358,07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3,317,801.09	229,100,376.47
投资性房地产	32,595,001.25	34,426,426.34
固定资产	46,595,924.03	51,578,190.44
在建工程	135,179,315.02	47,796,007.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79,966.83	9,744,677.33
无形资产	170,498,048.55	178,552,532.92
开发支出		
商誉	161,569,512.43	161,569,512.43
长期待摊费用	4,354,547.43	5,865,29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44,255.89	64,177,43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63,632.24	85,429,52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881,319.72	1,055,799,070.31
资产总计	14,147,676,809.36	13,680,159,18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944,166.64	245,157,08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702,598.49	403,474,148.38
应付账款	5,479,696,375.99	6,191,757,028.26
预收款项	1,598,946.26	709,913.94
合同负债	532,798,368.90	380,756,7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513,820.39	59,754,470.77
应交税费	44,788,364.85	59,053,327.17
其他应付款	2,296,052,289.34	2,222,699,602.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78,359.32	578,359.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6,503,661.86	671,877,542.78

其他流动负债	700,183,874.91	635,256,357.20
流动负债合计	10,773,782,467.63	10,870,496,225.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70,000,000.00	777,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38,679.48	3,858,706.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96,459.17	949,013.6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1,602.50	1,023,20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75,388.81	37,803,727.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86,770.53	12,796,525.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8,808,900.49	833,831,178.25
负债合计	12,092,591,368.12	11,704,327,40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2,280,000.00	352,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1,478,611.86	900,619,058.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992,513.00	12,920,183.84
盈余公积	17,584,867.52	17,584,867.52
一般风险准备	5,080,119.40	5,080,119.40
未分配利润	547,164,162.50	462,658,00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2,580,274.28	1,751,142,233.91
少数股东权益	222,505,166.96	224,689,55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5,085,441.24	1,975,831,78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47,676,809.36	13,680,159,189.13

法定代表人：任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文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458,478.96	174,716,07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80,774.36	5,252,783.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67,079.97	3,447,941.31

其他应收款	1,122,818,074.70	741,615,798.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511,800.00	35,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344.35	200,367.09
流动资产合计	1,334,232,752.34	925,232,96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960,705.98	31,806,242.45
长期股权投资	2,171,609,735.95	1,891,017,99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442,735.21	81,355,996.04
投资性房地产	30,538,533.05	32,268,493.82
固定资产	9,751,428.11	9,910,764.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3,465.18	368,851.28
无形资产	26,063,591.24	25,172,676.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407.07	325,62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71.61	88,33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2,774,173.40	2,072,314,987.58
资产总计	3,687,006,925.74	2,997,547,95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0,833.33	100,077,91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570,331.69	682,247.02
合同负债	151,256.72	
应付职工薪酬	9,638,462.15	10,314,791.09
应交税费	440,967.78	587,175.02
其他应付款	261,511,790.00	168,357,763.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50,859.32	550,859.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507,028.98	642,586,355.80
其他流动负债	19,640.22	
流动负债合计	1,265,910,310.87	922,606,24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4,500,000.00	76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615.50	144,727.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895.6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66.30	92,21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4,602,481.80	762,758,836.12
负债合计	2,420,512,792.67	1,685,365,08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2,280,000.00	352,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8,282,174.66	938,282,174.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70,432.78	7,870,432.78
未分配利润	-31,938,474.37	13,750,26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6,494,133.07	1,312,182,86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7,006,925.74	2,997,547,955.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2,256,597.93	2,384,274,035.26
其中：营业收入	2,832,256,597.93	2,384,274,035.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68,451,073.60	2,291,905,229.37
其中：营业成本	2,492,019,090.21	2,166,648,825.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15,701.15	5,904,225.55
销售费用	45,115,522.75	38,660,091.69
管理费用	76,838,173.54	53,773,718.51
研发费用	12,829,528.90	7,726,562.85
财务费用	32,633,057.05	19,191,804.93
其中：利息费用	36,625,778.60	29,411,858.11
利息收入	10,557,268.38	16,485,377.13
加：其他收益	1,029,261.77	823,52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1,164.07	-1,367,40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97,030.97	-5,561,289.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3,979.15	12,915,323.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14,462.27	-10,201,117.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486.39	-696,94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64.76	259,200.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033,917.28	94,101,394.91
加：营业外收入	702,207.22	277,670.74
减：营业外支出	111,803.55	569,052.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624,320.95	93,810,013.12
减：所得税费用	51,222,675.60	33,671,44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01,645.35	60,138,572.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01,645.35	60,138,572.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13,157.50	68,114,680.34
2.少数股东损益	-3,911,512.15	-7,976,108.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401,645.35	60,138,57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313,157.50	68,114,68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1,512.15	-7,976,108.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5	0.1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5	0.193

法定代表人：任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文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13,843.38	19,457,059.44
减：营业成本	7,521,253.20	7,765,752.49
税金及附加	2,568,159.43	2,847,016.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864,645.49	12,289,629.32
研发费用	1,388,349.51	
财务费用	20,687,081.80	14,664,499.81
其中：利息费用	33,786,666.24	26,255,718.59
利息收入	13,126,262.68	11,600,207.64
加：其他收益	480,012.77	95,24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8,997.67	595,13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204,626.02	-1,434,795.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739.17	944,974.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35.13	887,35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28,156.65	-15,587,131.95
加：营业外收入	45,842.59	19,699.05
减：营业外支出	2.54	18,204.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82,316.60	-15,585,637.48
减：所得税费用	-580.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81,736.46	-15,585,63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81,736.46	-15,585,63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81,736.46	-15,585,637.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7,803,690.68	2,418,332,536.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4,65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99,293.39	276,003,46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102,984.07	2,700,050,65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5,755,093.79	2,761,931,37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695,917.22	134,198,59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47,748.95	66,730,44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01,725.07	355,520,57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900,485.03	3,318,380,99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97,500.96	-618,330,34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62,361.17	129,823,690.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1,209.48	2,089,61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1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950,563.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8,140.35	1,241,18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32,924.42	185,105,05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12,918.03	3,373,3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555,546.15	401,795,854.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668,464.18	405,169,24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435,539.76	-220,064,19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9,700,000.00	1,0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700,000.00	1,0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700,000.00	87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85,177.24	28,831,793.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5,876.98	1,825,82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31,054.22	909,657,61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868,945.78	142,342,38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0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374,095.19	-696,052,15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939,551.24	2,172,473,18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565,456.05	1,476,421,036.8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07,151.96	21,332,72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26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67,618.87	102,431,67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74,770.83	124,067,67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1,662.56	6,673,51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63,424.73	9,915,24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8,981.72	4,774,81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3,383.39	27,157,45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77,452.40	48,521,03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7,318.43	75,546,63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91,516.12	65,668,72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91,516.12	65,668,72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3,859.71	2,658,02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66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00,000.00	16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550,859.71	163,858,02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559,343.59	-98,189,30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	7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000,000.00	7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400,000.00	57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85,123.07	26,293,682.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95,573.07	604,993,68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04,426.93	125,006,31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2,401.77	102,363,65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716,077.19	132,373,81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58,478.96	234,737,473.7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2,280,000.00				900,619,058.15			12,920,183.84	17,585,255.00	5,080,119.40	462,640,878.65		1,751,125,495.04	224,708,344.97	1,975,833,84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7.48		17,126.35		16,738.87	-18,793.01	-2,054.1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2,280,000.00				900,619,058.15			12,920,183.84	17,585,255.02	5,080,119.40	462,658,005.00		1,752,233,915.04	224,689,551.96	1,975,831,78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9,553.71			-3,927.67			84,506.15		81,438,403.70	-2,184,385.00	79,253,65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13,575.00		93,313,575.00	-3,911,512.15	89,401,64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859,553.71								859,553.71	1,727,127.15	2,586,680.86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59,553.71								859,553.71		859,553.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27.12	1,727.15	1,727.15
(三) 利润分配										-8,807.00			-8,807.00		-8,80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07.00			-8,807.00		-8,807.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 本 资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 3,92 7,67 0.84					- 3,92 7,67 0.84			- 3,92 7,67 0.84
1 . 本 期 提 取							50,5 64,3 19,9 7					50,5 64,3 19,9 7			50,5 64,3 19,9 7
2 . 本 期 使 用							54,4 91,9 90,8 1					54,4 91,9 90,8 1			54,4 91,9 90,8 1
(六) 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52, 280, 000. 00				901, 478, 611. 86			8,99 2,51 3.00	17,5 84,8 67.5 2	5,08 0,11 9.40	547, 164, 162. 50		1,83 2,58 0,27 4.28	222, 505, 166. 96	2,05 5,08 5,44 1.24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352, 280, 000. 00				900, 450, 438. 64			8,66 7,25 5.06	17,5 85,2 55.0 0	4,65 2,36 1.33	274, 566, 918. 34		1,55 8,20 2,22 8.37	106, 342, 157. 27	1,66 4,54 4,38 5.64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同一 控制 下企 业合 并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352, 280, 000. 00				900, 450, 438. 64			8,66 7,25 5.06	17,5 85,2 55.0 0	4,65 2,36 1.33	274, 566, 918. 34		1,55 8,20 2,22 8.37	106, 342, 157. 27	1,66 4,54 4,38 5.6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少以 “-” 号填 列)					- 121, 061. 61			789, 916. 30			57,5 46,2 80.3 4		58,2 15,1 35.0 3	115, 979, 136. 82	174, 194, 271. 85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68,1 14,6 80.3 4		68,1 14,6 80.3 4	- 7,97 6,10 8.19	60,1 38,5 72.1 5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					- 121, 061. 61								- 121, 061. 61	123, 955, 245. 01	123, 834, 183. 40

本															
1 .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21, 061. 61								- 121, 061. 61		- 121, 061. 61
2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 其他													123, 955, 245. 01		123, 955, 245. 01
(三) 利润分配										- 10,5 68,4 00.0 0			- 10,5 68,4 00.0 0		- 10,5 68,4 00.0 0
1 . 提取盈余公积															
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5 68,4 00.0 0			- 10,5 68,4 00.0 0		- 10,5 68,4 00.0 0
4 .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 本 资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2 .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3 .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789, 916. 30					789, 916. 30		789, 916. 30
1 . 本 期 提 取								42,6 56,0 36.1 7					42,6 56,0 36.1 7		42,6 56,0 36.1 7
2 . 本 期 使 用								41,8 66,1 19.8 7					41,8 66,1 19.8 7		41,8 66,1 19.8 7
（六） 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52,280,000.00				900,329,377.03			9,457,171.36	17,585,255.00	4,652,361.33	332,113,198.68		1,616,417,363.40	222,321,294.09	1,838,738,657.49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2,280,000.00				938,282,174.66				7,870,820.26	13,753,749.44		1,312,186,74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7.48	-3,487.35		-3,874.83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2,280,000.00				938,282,174.66				7,870,432.78	13,750,262.09		1,312,182,86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88,736.46		-45,688,73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81,736.46		-36,881,73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8,807, 000.00			- 8,807, 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8,807, 000.00			- 8,807, 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52,28 0,000. 00				938,28 2,174. 66				7,870, 432.78	- 31,938 ,474.3 7		1,266, 494,13 3.0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其他 综合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其他	所有 者权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润		益合 计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352,280,000.00				938,282,174.66				7,870,820.26	29,620,622.41		1,328,053,617.33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352,280,000.00				938,282,174.66				7,870,820.26	29,620,622.41		1,328,053,617.3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 26,154,037.48		- 26,154,037.48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15,585,637.48		- 15,585,637.48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0,568,400.00		- 10,568,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568,400.00		- 10,568,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2,280,000.00				938,282,174.66				7,870,820.26	3,466,584.93		1,301,899,579.85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7 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2）112 号文和成体改（1992）176 号文批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制药厂、成都钢铁厂、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四家单位共同发起，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而成立的股份制集团公司。1996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94、295 号文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3600 万股（其中职工股占用 1800 万额度），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 年 5 月，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806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计派送 6452 万股，按 10：2 比例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13 万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16130 万股；1999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61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派送 3226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19356 万股。2006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935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2592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1948 万股。2015 年 4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9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1148 万股。2020 年 10 月，公司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合计 4080 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5228 万股。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交流和转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信息咨询、项目评估、证券投资；建筑装饰、装修（凭资质经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工程建设；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设备及软件的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期货经纪；项目投资；项目咨询；广告、展览、培训；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屋租赁；兴建高新区内公共设施、为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提供配套服务。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公布。

2、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四川倍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茂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量子恒益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量子溢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原象众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倍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二）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

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进行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

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信用损失，是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予以单项评估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 2（信用风险较低的组合）	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认定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3（保证金、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内的应收款项等类似组合）	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期货交易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结算担保金、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按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内的应收款项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析前瞻性信息的变动，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12、应收款项

详见本附注三 10 金融工具、11 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应内容。

13、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确认及分类

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质等，确认为存货。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委托代销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等。

（2）计量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在项目开发时，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分摊计入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单独计算建筑面积的部分不分摊土地成本。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销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

开发产品按实际开发成本入账，结转开发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包括场地整理费、装卸费、栽植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天然林等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仅在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时，才能予以确认。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取得，按名义金额确定生物资产的成本，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除外；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并且在采伐之后进行相应的补植，其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二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乔木类：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灌木类：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消耗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在确定苗木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园林工程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冠幅根幅、枝下高。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实行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

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时，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14、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本公司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详见附注三.10 金融工具、11 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内容。

15、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①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

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

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18、固定资产

（1）确认及分类

将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为目的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五类。

（2）计量基础

各类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确定年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和预计残值率分别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23%	3.00%
通用设备	3-18 年	32.33%-5.39%	3.00%
专用设备	3-14 年	32.33%-6.93%	3.00%
运输设备	6-12 年	16.17%-8.08%	3.00%
其他	3—6 年	32.33%-16.17%	3.00%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等。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 将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分为两类：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定为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到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外，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参照固定资产的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

接费用之和的利率；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选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

本公司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1)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建筑业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园林工程、以及建筑装饰装修等；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城市总集方案提供、建设和运营等；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厨柜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厨柜及其配套件、家具及配套件等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业务，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2)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

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3) 本公司的建筑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本公司的功率半导体业务对外提供芯片受托开发等技术服务，若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技术服务合同，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若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于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5) 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厨柜制造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7) 合同成本包含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行成本。本公司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本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指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政府补助的摊销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

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以下要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初始确认；

B、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C、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3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③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且采用估值技术仍难以确定的，参考公司净资产价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④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会计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账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⑤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各项目的影 响详见本节（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89,309.78	2,288,122.59	64,177,432.37
资产总计	13,677,871,066.54	2,288,122.59	13,680,159,18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13,550.72	2,290,176.73	37,803,727.45
负债合计	11,702,037,226.53	2,290,176.73	11,704,327,403.26
盈余公积	17,585,255.00	-387.48	17,584,867.52
未分配利润	462,640,878.65	17,126.35	462,658,00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1,125,495.04	16,738.87	1,751,142,233.91
少数股东权益	224,708,344.97	-18,793.01	224,689,55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5,833,840.01	-2,054.14	1,975,831,78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77,871,066.54	2,288,122.59	13,680,159,189.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37.99	88,337.99
资产总计	2,997,459,617.10	88,337.99	2,997,547,95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12.82	92,212.82
负债合计	1,685,272,872.74	92,212.82	1,685,365,085.56
盈余公积	7,870,820.26	-387.48	7,870,432.78
未分配利润	13,753,749.44	-3,487.35	13,750,26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186,744.36	-3,874.83	1,312,182,86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7,459,617.10	88,337.99	2,997,547,955.0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四、税项（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	房屋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30%-60%

注：其他税费按国家规定的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成都倍特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该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该法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公司子公司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510005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符合条件即可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该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符合条件即可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该法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期末余额指2023年6月30日余额；期初余额指2022年12月31日余额或2023年1月1日余额；本期发生额指2023半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2022半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92	0.92
银行存款	1,632,995,133.43	2,555,310,255.45
其他货币资金	2,589,048.95	1,102,559.92
合 计	<u>1,635,584,183.30</u>	<u>2,556,412,816.29</u>

注：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包括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存款93,694.13万元，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因诉讼事项冻结1,666.00万元，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保函保证金597.79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7,682,651.73	339,810,633.82
其中：基金投资	457,547,471.73	339,810,633.82
其他	135,180.00	
合 计	<u>457,682,651.73</u>	<u>339,810,633.82</u>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72,830.00	2,208,489.00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u>4,572,830.00</u>	<u>2,308,489.00</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284,493.3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u>23,284,493.36</u>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4、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888,816,399.35	1,038,483,773.32
合计：	<u>888,816,399.35</u>	<u>1,038,483,773.32</u>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14,572.52	0.68	7,814,572.52	100.00		7,855,391.52	0.62	7,855,391.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8,294,057.66	99.32	249,477,658.31	21.92	888,816,399.35	1,256,427,197.16	99.38	217,943,423.84	17.35	1,038,483,773.32
其中：组合1	728,883,706.39	63.60	248,577,220.95	34.10	480,306,485.44	715,253,377.57	56.58	217,176,298.47	30.36	498,077,079.10
组合2	409,410,351.27	35.72	900,437.36	0.22	408,509,913.91	541,173,819.59	42.80	767,125.37	0.14	540,406,694.22
组合3										
合计	<u>1,146,108,630.18</u>	<u>100.00</u>	<u>257,292,230.83</u>	<u>22.45</u>	<u>888,816,399.35</u>	<u>1,264,282,588.68</u>	<u>100.00</u>	<u>225,798,815.36</u>	<u>17.86</u>	<u>1,038,483,773.32</u>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情况详见“附注三·11”。

(2) 组合 1-功率半导体行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910,715.26	1,145,535.76	5.00%
合 计	<u>22,910,715.26</u>	<u>1,145,535.76</u>	

(3) 组合 1-除功率半导体外的其他行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848,553.84	36,848.55	0.10%
1 至 2 年	106,214,576.38	6,372,874.58	6.00%
2 至 3 年	41,745,637.12	8,349,127.44	20.00%
3 至 4 年	423,435,588.35	169,374,235.34	40.00%
4 至 5 年	49,614,363.68	24,807,181.84	50.00%
5 年以上	48,114,271.76	38,491,417.44	80.00%
合 计	<u>705,972,991.13</u>	<u>247,431,685.19</u>	

(4) 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3,138,885.75		0.00%
1 至 2 年	14,942,144.31	712,740.28	4.77%
2 至 3 年	763,802.75	73,936.11	9.68%
3 至 4 年	274,709.57	42,085.51	15.32%
4 至 5 年	13,360.98	2,729.65	20.43%
5 年以上	277,447.91	68,945.81	24.85%
合 计	<u>409,410,351.27</u>	<u>900,437.36</u>	

(5) 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四川天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款	6,700,000.00	6,700,000.00	100.00%	根据诉讼情况确认
成都市市政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工程款	653,129.96	653,129.96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成都隆芯科技有限 公司	房租	387,540.04	387,540.04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其他零星款项	质保金	73,902.52	73,902.52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u>7,814,572.52</u>	<u>7,814,572.52</u>		

(7)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52,898,154.85
1-2 年	121,156,720.69
2-3 年	42,509,439.87
3-4 年	423,710,297.92
4-5 年	49,627,724.66
5 年以上	56,206,292.19
合计	<u>1,146,108,630.18</u>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534,234.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0,819.00 元。

(9)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建筑业客户 1	529,221,954.91	46.18	187,409,268.90
建筑业客户 2	76,615,128.94	6.68	28,833,302.74
建筑业客户 3	68,563,739.34	5.98	
建筑业客户 4	67,846,776.61	5.92	73,116.50
建筑业客户 5	66,583,350.19	5.81	893.05
合计	<u>808,830,949.99</u>	<u>70.57</u>	<u>216,316,581.19</u>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42,041.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u>3,542,041.00</u>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557,827.42	76.32	136,747,894.76	96.20
1—2 年	39,553,347.87	22.94	4,453,906.59	3.13
2—3 年	975,242.72	0.57	946,731.74	0.67
3 年以上	298,421.93	0.17		
合 计	<u>172,384,839.94</u>	<u>100.00</u>	<u>142,148,533.09</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1	46,456,652.84	26.95
供应商 2	15,967,152.38	9.26
供应商 3	9,646,179.64	5.60
供应商 4	8,373,757.35	4.86
供应商 5	7,450,384.88	4.32
合 计	<u>87,894,127.09</u>	<u>50.99</u>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1,800.00	2,420,000.00
其他应收款	864,671,956.45	885,964,048.11
合计:	<u>865,183,756.45</u>	<u>888,384,048.11</u>

(1)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1,800.00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0
合计:	<u>511,800.00</u>	<u>2,420,000.00</u>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1,728.73	0.36	3,141,728.73	100.00		3,141,728.73	0.35	3,141,728.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3,700,729.25	99.64	9,028,772.80	1.03	864,671,956.45	900,171,774.11	99.65	14,207,726.00	1.58	885,964,048.11
其中: 组合1	17,728,313.66	2.02	3,312,450.78	18.68	14,415,862.88	50,756,915.01	5.62	8,148,615.07	16.05	42,608,299.94
组合2	46,422,107.07	5.29	5,716,322.02	12.31	40,705,785.05	47,551,893.32	5.26	6,059,110.93	12.74	41,492,782.39
组合3	809,550,308.52	92.33			809,550,308.52	801,862,965.78	88.77			801,862,965.78
合计	<u>876,842,457.98</u>	<u>100.00</u>	<u>12,170,501.53</u>	<u>1.39</u>	<u>864,671,956.45</u>	<u>903,313,502.84</u>	<u>100.00</u>	<u>17,349,454.73</u>	<u>1.92</u>	<u>885,964,048.11</u>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详见“附注三•11”。

2) 组合 1-功率半导体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5,718.11	33,785.91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12,986.16	2,597.23	20.00%
合 计	<u>688,704.27</u>	<u>36,383.14</u>	

3) 组合 1-除功率半导体外的其他行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19,627.06	7,719.63	0.10%
1 至 2 年	2,021,552.54	121,293.15	6.00%
2 至 3 年	2,938,819.29	587,763.86	20.00%
3 至 4 年	2,034,772.95	813,909.18	40.00%
4 至 5 年	381,627.40	190,813.70	50.00%
5 年以上	1,943,210.15	1,554,568.12	80.00%
合 计	<u>17,039,609.39</u>	<u>3,276,067.64</u>	

4) 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184,407.56		0.00%
1 至 2 年	4,107,684.60	195,936.56	4.77%
2 至 3 年	2,222,763.16	215,163.47	9.68%
3 至 4 年	181,220.00	27,762.90	15.32%
4 至 5 年	25,236,648.00	5,155,847.19	20.43%
5 年以上	489,383.75	121,611.90	24.85%
合 计	<u>46,422,107.07</u>	<u>5,716,322.02</u>	

5) 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货交易保证金	661,373,603.31		0.00%
质押担保金	114,032,240.00		0.00%

履约保证金	23,713,420.16		0.00%
结算担保金	10,046,045.05		0.00%
投标保证金	385,000.00		0.00%
合计	<u>809,550,308.52</u>		

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香港宏正公司	往来款	358,022.33	358,022.33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个人借支	往来款	706.40	706.40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周口王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83,000.00	2,783,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u>3,141,728.73</u>	<u>3,141,728.73</u>		

7)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832,130,061.25
1-2年	8,912,237.14
2-3年	5,174,568.61
3-4年	2,215,992.95
4-5年	25,618,275.40
5年以上	2,791,322.63
合计	<u>876,842,457.98</u>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207,726.00		3,141,728.73	17,349,454.7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78,953.20			-5,178,953.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9,028,772.80</u>	<u>3,141,728.73</u>	<u>12,170,501.53</u>

9)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178,953.2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10)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1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单位应收、暂付款	63,256,310.38	98,837,008.38
其他个人应收、暂付款	3,551,725.75	2,231,843.48
保证金	809,553,581.44	801,862,965.78
备用金	480,840.41	381,685.20
合计	<u>876,842,457.98</u>	<u>903,313,502.84</u>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期货交易保证金	保证金	661,373,603.31	1 年以内	75.43	
质押保证金	保证金	114,032,240.00	1 年以内	13.00	
雅安市西康文化旅游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注 1]	补偿款	25,460,688.16	2-5 年	2.90	5,152,288.11
建筑业客户 1	保证金	15,564,000.00	2-3 年	1.78	
应收结算担保金	保证金	10,046,045.05	1 年以内	1.15	
合计		<u>826,476,576.52</u>		<u>94.26</u>	<u>5,152,288.11</u>

注 1: 期末应收雅安市西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系雅安市雨城区政府收回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雅安周公山温泉开发区开发权的补偿款余额, 原债务人为雅安市雨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公司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雅安市雨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雅安市西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主体变更协议, 将原合同下由雅安市雨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向公司支付款项的义务变更为由雅安市西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112,008.86	90,939.35	66,021,069.51	43,407,246.73	90,939.35	43,316,307.38
在产品	644,182.00		644,182.00	432,690.97		432,690.97
库存商品	45,664,380.41	203,695.32	45,460,685.09	17,333,816.30	397,067.95	16,936,748.35
周转材料	236,878.72		236,878.72	213,307.71		213,307.71
消耗性生物资产	527,351.09		527,351.09	527,351.09		527,351.09
委托加工物资	9,882,865.82		9,882,865.82	5,722,170.33		5,722,170.33
合计	<u>123,067,666.90</u>	<u>294,634.67</u>	<u>122,773,032.23</u>	<u>67,636,583.13</u>	<u>488,007.30</u>	<u>67,148,575.83</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939.35					90,939.35
库存商品	397,067.95	618,486.39		811,859.02		203,695.32
合计	<u>488,007.30</u>	<u>618,486.39</u>		<u>811,859.02</u>		<u>294,634.67</u>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8,163,672,363.99		8,163,672,363.99	7,331,095,431.31		7,331,095,431.31
质保金	3,139,236.79		3,139,236.79	11,398,339.80		11,398,339.80
合计	<u>8,166,811,600.78</u>		<u>8,166,811,600.78</u>	<u>7,342,493,771.11</u>		<u>7,342,493,771.11</u>

(2)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合同资产	824,317,829.67	主要系本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合计:	<u>824,317,829.67</u>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费[注]	362,987,568.38	240,209,375.86
绿色智慧工地待摊费用	3,998,627.48	3,418,061.39
合计	<u>366,986,195.86</u>	<u>243,627,437.25</u>

注：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额。

11、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注]	3,160,853.33		3,160,853.33	4,201,016.98		4,201,016.98	
合计	<u>3,160,853.33</u>		<u>3,160,853.33</u>	<u>4,201,016.98</u>		<u>4,201,016.98</u>	

注：其他系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建设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收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72,770,880.47	201,527,000.00		-383,467.39						273,914,413.08	
成都长投东进建设有限公司	385,316.24			-420.52						384,895.72	
成都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5,726.14			194,020.47		35,927.22				4,855,673.83	
成都倍森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5,525.04			-177,452.51						328,072.53	
小计	78,287,447.89	201,527,000.00		-367,319.95		35,927.22				279,483,055.16	
二、联营企业											
成都倍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3,249,500.85			-282,925.62						2,966,575.23	
微峰金保（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390,000.00			-2,708,106.51						11,681,893.49	1,859,241.22

成都宜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36,934.84			56,765.02						57,393,699.86	
软安科技有限公司	8,589,200.64			-3,810,411.40						4,778,789.24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5,368.97			-149,983.08						14,985,385.89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9,541.33			-203,348.24						2,106,193.09	
四川倍能环智科技有限公司	4,060,077.84			113,326.30						4,173,404.14	
深圳市斯拜登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 2]				1,506.98					-1,506.98		
倍特启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2,369.66						39,957,630.34	
成都壹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04,164.81						34,895,835.19	
小计	<u>105,070,624.47</u>	<u>75,000,000.00</u>		<u>-7,129,711.02</u>					<u>-1,506.98</u>	<u>172,939,406.47</u>	<u>1,859,241.22</u>
合计	<u>183,358,072.36</u>	<u>276,527,000.00</u>		<u>-7,497,030.97</u>		<u>35,927.22</u>			<u>-1,506.98</u>	<u>452,422,461.63</u>	<u>1,859,241.22</u>

注 1：系本期公司新增认购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注 2：该项股权投资尚未实缴，根据章程在认缴出资范围内按照认缴比例计算应承担的被投资单位亏损，计入其他应付款。

注 3：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3”。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43,317,801.09	229,100,376.47
合计	<u>243,317,801.09</u>	<u>229,100,376.47</u>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513,262.11		133,513,262.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3,513,262.11		133,513,262.1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9,086,835.77		99,086,835.77
2.本期增加金额	1,831,425.09		1,831,425.09
(1) 计提或摊销	1,831,425.09		1,831,425.09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0,918,260.86		100,918,260.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32,595,001.25</u>		<u>32,595,001.25</u>
2.期初账面价值	<u>34,426,426.34</u>		<u>34,426,426.34</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盈地蓝座房屋	2,964,029.89	需完善资料
合 计	<u>2,964,029.89</u>	

1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595,924.03	51,578,190.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u>46,595,924.03</u>	<u>51,578,190.44</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411,759.02	8,288,282.33	5,519,540.46	9,219,473.98	51,711,559.89	113,150,615.68
2.本期增加金额		220,301.78	1,289,040.99	238,849.56	912,531.50	2,660,723.83
(1) 购置		220,301.78	1,289,040.99	238,849.56	797,434.27	2,545,626.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15,097.23	115,097.23
3.本期减少金额					1,186,820.50	1,186,820.50
(1) 处置或报废					316,742.91	316,742.91
(2) 其他					870,077.59	870,077.59
4.期末余额	38,411,759.02	8,508,584.11	6,808,581.45	9,458,323.54	51,437,270.89	114,624,519.01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21,302,781.39	2,512,391.68	2,698,108.05	7,210,468.45	27,848,675.67	61,572,425.24
2.本期增加金额	670,746.13	473,087.93	693,111.24	240,680.60	4,719,856.26	6,797,482.16
(1) 计提	670,746.13	473,087.93	693,111.24	240,680.60	4,719,856.26	6,797,482.16
(2) 企业合并增加						-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341,312.42	341,312.42
(1) 处置或报废					259,259.47	259,259.47
(2) 其他					82,052.95	82,052.95
4.期末余额	21,973,527.52	2,985,479.61	3,391,219.29	7,451,149.05	32,227,219.51	68,028,594.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16,438,231.50</u>	<u>5,523,104.50</u>	<u>3,417,362.16</u>	<u>2,007,174.49</u>	<u>19,210,051.38</u>	<u>46,595,924.03</u>
2.期初账面价值	<u>17,108,977.63</u>	<u>5,775,890.65</u>	<u>2,821,432.41</u>	<u>2,009,005.53</u>	<u>23,862,884.22</u>	<u>51,578,190.44</u>

16、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5,179,315.02	47,796,007.08
工程物资		
合 计	<u>135,179,315.02</u>	<u>47,796,007.08</u>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5,179,315.02		135,179,315.02	47,796,007.08		47,796,007.08
合 计	<u>135,179,315.02</u>		<u>135,179,315.02</u>	<u>47,796,007.08</u>		<u>47,796,007.08</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高端功率 半导体器 件和组件 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933,140,000.00	47,796,007.08	87,383,307.94			135,179,315.02	14.49%	14.49%	461,090.28	461,090.28	2.5000%	自筹
合计	<u>933,140,000.00</u>	<u>47,796,007.08</u>	<u>87,383,307.94</u>			<u>135,179,315.02</u>			<u>461,090.28</u>	<u>461,090.28</u>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59,644.67	589,487.04	27,049,131.71
2.本期增加金额	6,814,881.92		6,814,881.92
3.本期减少金额	1,547,705.62		1,547,705.62
4.期末余额	31,726,820.97	589,487.04	32,316,308.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920,260.13	384,194.25	17,304,454.38
2.本期增加金额	4,432,752.29	55,164.99	4,487,917.28
(1) 计提	4,432,752.29	55,164.99	4,487,917.28
3.本期减少金额	1,056,030.48		1,056,030.48
4.期末余额	20,296,981.94	439,359.24	20,736,341.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11,429,839.03</u>	<u>150,127.80</u>	<u>11,579,966.83</u>
2.期初账面价值	<u>9,539,384.54</u>	<u>205,292.79</u>	<u>9,744,677.33</u>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功率半导体专利权等	建筑业资质	商标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527,121.41	148,340,580.63	5,291,700.00	51,401.51	16,305,268.03	219,516,071.58
2.本期增加金额					1,739,543.58	1,739,543.58
(1)购置					1,739,543.58	1,739,543.5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49,527,121.41	148,340,580.63	5,291,700.00	51,401.51	18,044,811.61	221,255,615.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292,056.16	7,947,801.30	4,276,589.58	49,117.19	11,397,974.43	40,963,538.66
2.本期增加金额	602,572.04	7,947,801.30	661,462.50	2,284.32	579,907.79	9,794,027.95
(1)计提	602,572.04	7,947,801.30	661,462.50	2,284.32	579,907.79	9,794,027.95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17,894,628.20	15,895,602.60	4,938,052.08	51,401.51	11,977,882.22	50,757,566.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31,632,493.21</u>	<u>132,444,978.03</u>	<u>353,647.92</u>		<u>6,066,929.39</u>	<u>170,498,048.55</u>
2.期初账面价值	<u>32,235,065.25</u>	<u>140,392,779.33</u>	<u>1,015,110.42</u>	<u>2,284.32</u>	<u>4,907,293.60</u>	<u>178,552,532.92</u>

19、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161,569,512.43			161,569,512.43
合计	<u>161,569,512.43</u>			<u>161,569,512.43</u>

2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6,386.14	114,447.00	93,452.88		147,380.26
装修费	5,562,633.26		1,534,066.11	213,552.98	3,815,014.17
其他	176,279.33	431,304.31	215,430.64		392,153.00
合计	<u>5,865,298.73</u>	<u>545,751.31</u>	<u>1,842,949.63</u>	<u>213,552.98</u>	<u>4,354,547.43</u>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310,553.78	58,709,243.35	209,415,502.92	52,265,115.73
期货风险准备金	7,359,641.28	1,839,910.32	7,359,641.28	1,839,910.32
租赁负债	12,545,470.23	3,035,207.20	9,716,584.73	2,288,122.59
股份支付	30,374,351.17	4,556,152.68	27,823,597.54	4,173,539.63
未弥补亏损	24,691,615.58	3,703,742.34	24,071,627.33	3,610,744.10
合计	<u>310,281,632.04</u>	<u>71,844,255.89</u>	<u>278,386,953.80</u>	<u>64,177,432.37</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25,033.60	531,258.40	1,662,064.35	415,516.09
使用权资产	11,579,966.83	2,833,046.11	9,744,677.33	2,290,176.7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2,444,337.23	33,111,084.30	140,392,138.52	35,098,034.63
合计	<u>146,149,337.66</u>	<u>36,475,388.81</u>	<u>151,798,880.20</u>	<u>37,803,727.45</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306,054.46	36,080,015.69
可抵扣的亏损	254,329,626.99	253,138,387.83
合计	<u>290,635,681.45</u>	<u>289,218,403.52</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6,683,323.29	6,750,934.42	
2024 年	33,402,825.02	33,415,413.54	

2025 年	67,188,943.89	60,085,337.12	
2026 年	63,360,418.37	64,613,524.95	
2027 年	83,694,116.42	88,273,177.80	
合 计	<u>254,329,626.99</u>	<u>253,138,387.83</u>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席位[注 1]	1,400,000.00	1,4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79,603,765.64	24,859,863.70
质保金[注 2]	4,621,756.05	5,842,533.81
合同履行成本	46,590,978.00	51,070,465.81
其他	1,547,132.55	2,256,663.54
合 计	<u>133,763,632.24</u>	<u>85,429,526.86</u>

注 1：系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交易席位费。

注 2：系合同资产中回收期在一年以上的工程质保金。

23、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5,194,166.64	180,114,166.67
保证借款	180,750,000.00	65,042,916.67
合 计	<u>435,944,166.64</u>	<u>245,157,083.34</u>

24、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7,717,308.27	
银行承兑汇票	261,985,290.22	403,474,148.38
合 计	<u>309,702,598.49</u>	<u>403,474,148.38</u>

2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479,696,375.99	6,191,757,028.26
合 计	<u>5,479,696,375.99</u>	<u>6,191,757,028.26</u>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259,514,870.22	5,812,431,075.08

1-2 年	186,907,658.11	349,068,978.43
2-3 年	24,395,419.11	20,729,171.62
3 年以上	8,878,428.55	9,527,803.13
合 计	<u>5,479,696,375.99</u>	<u>6,191,757,028.26</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项目材料款	166,863,546.60	未到支付期
合 计	<u>166,863,546.60</u>	

2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598,946.26	709,913.94
合 计	<u>1,598,946.26</u>	<u>709,913.94</u>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506,773,577.24	374,362,236.90
预收货款	23,077,004.67	6,371,382.77
其他预收款	2,947,786.99	23,130.77
合 计	<u>532,798,368.90</u>	<u>380,756,750.44</u>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合同负债	152,041,618.46	主要系本期建筑施工工业预收工程款增加
合 计	<u>152,041,618.46</u>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601,509.12	125,030,720.20	138,355,714.21	45,276,515.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613.15	13,528,095.29	13,446,435.71	112,272.73
三、辞退福利	1,122,348.50	103,454.45	100,770.40	1,125,032.5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59,754,470.77</u>	<u>138,662,269.94</u>	<u>151,902,920.32</u>	<u>46,513,820.39</u>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71,185.97	104,074,477.62	119,234,901.85	31,010,761.74
2、职工福利费		1,920,076.04	1,920,076.04	
3、社会保险费	37,858.36	6,921,675.51	6,921,228.70	38,305.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108.70	6,553,791.06	6,553,737.65	37,162.11
工伤保险费	346.66	261,725.32	261,331.92	740.06
生育保险费	403.00	44,440.30	44,440.30	403.00
综合保险		61,718.83	61,718.83	
4、住房公积金	15,188.00	8,838,767.62	8,719,888.62	134,0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77,276.79	3,275,723.41	1,559,619.00	14,093,381.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u>58,601,509.12</u>	<u>125,030,720.20</u>	<u>138,355,714.21</u>	<u>45,276,515.11</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900.79	12,919,048.83	12,840,332.54	108,617.08
2、失业保险费	712.36	609,046.46	606,103.17	3,655.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u>30,613.15</u>	<u>13,528,095.29</u>	<u>13,446,435.71</u>	<u>112,272.73</u>

29、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89,782.73	5,775,540.47
企业所得税	37,451,150.22	49,604,36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436.66	468,805.56
印花税	1,090,771.10	1,118,565.26
代扣代缴税金	420,421.76	420,421.76
个人所得税	319,253.81	1,184,987.92
教育费附加	203,771.22	216,786.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901.51	142,578.38

房产税	69,319.40	98,032.84
环境保护税	34,023.36	23,247.67
土地使用税	37,533.08	
合计	<u>44,788,364.85</u>	<u>59,053,327.17</u>

注：公司及子公司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附注四”。

3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78,359.32	578,359.32
其他应付款	2,295,473,930.02	2,222,121,243.41
合计	<u>2,296,052,289.34</u>	<u>2,222,699,602.73</u>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欠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578,359.32	578,359.32	未支付
合计	<u>578,359.32</u>	<u>578,359.32</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990,009,279.46	2,148,304,175.37
质保金	2,024,033.51	1,796,698.81
其他单位应付、暂收款	298,899,620.70	66,815,786.14
其他个人应付款、暂收款	2,268,169.11	2,931,755.85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	2,272,827.24	2,272,827.24
合计	<u>2,295,473,930.02</u>	<u>2,222,121,243.41</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期货货币保证金	268,931,102.51	交易保证金
期货风险准备金	62,944,668.22	风险准备金
合计	<u>331,875,770.73</u>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8,796,871.11	666,019,664.3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06,790.75	5,857,878.46
合 计	<u>926,503,661.86</u>	<u>671,877,542.78</u>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8,545,603.34	24,697,696.68
信用借款	890,194,746.94	641,321,967.64
抵押借款	56,520.83	
合 计	<u>918,796,871.11</u>	<u>666,019,664.32</u>

3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00,183,874.91	635,256,357.20
合 计	<u>700,183,874.91</u>	<u>635,256,357.20</u>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57,000,000.00	713,500,000.00
保证借款	118,300,000.00	63,900,000.00
抵押借款	94,700,000.00	
合 计	<u>1,270,000,000.00</u>	<u>777,400,000.00</u>

34、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795,012.31	10,434,834.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06,790.75	5,857,878.46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9,542.08	718,249.37
合计	<u>4,838,679.48</u>	<u>3,858,706.27</u>

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796,459.17	949,013.62
二、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u>796,459.17</u>	<u>949,013.62</u>

36、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23,205.00		11,602.50	1,011,602.50	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及农机政府补助资金
合计	<u>1,023,205.00</u>		<u>11,602.50</u>	<u>1,011,602.50</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园城市科技行动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机补助资金	23,205.00			11,602.50	11,602.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1,023,205.00</u>			<u>11,602.50</u>	<u>1,011,602.50</u>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188,070.53	12,297,825.91
其他	498,700.00	498,700.00
合计	<u>5,686,770.53</u>	<u>12,796,525.91</u>

38、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205,960.00	45.48						160,205,960.00	45.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5,285,560.00	41.24						145,285,560.00	41.24
3、其他内资持股	14,920,400.00	4.24						14,920,400.00	4.2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4,870,400.00	4.22						14,870,400.00	4.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00	0.02						50,000.00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74,040.00	54.52						192,074,040.00	54.52
1、人民币普通股	192,074,040.00	54.52						192,074,040.00	54.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u>352,280,000.00</u>	<u>100.00</u>						<u>352,280,000.00</u>	<u>100.00</u>

39、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61,861,542.04		435,461.01	761,426,081.03
其他资本公积[注]	138,757,516.11	1,295,014.72		140,052,530.83
合计	<u>900,619,058.15</u>	<u>1,295,014.72</u>	<u>435,461.01</u>	<u>901,478,611.86</u>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主要系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支付。

40、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920,183.84	50,564,319.97	54,491,990.81	8,992,513.00
合计	<u>12,920,183.84</u>	<u>50,564,319.97</u>	<u>54,491,990.81</u>	<u>8,992,513.00</u>

4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7,584,867.52</u>			<u>17,584,867.52</u>
合计	<u>17,584,867.52</u>			<u>17,584,867.52</u>

42、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5,080,119.40			5,080,119.40
合计	<u>5,080,119.40</u>			<u>5,080,119.40</u>

4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640,878.65	274,566,918.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126.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2,658,005.00	274,566,918.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13,157.50	68,114,680.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07,000.00	10,568,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47,164,162.50</u>	<u>332,113,198.68</u>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31,020,943.47	2,491,616,047.67	2,381,875,353.55	2,166,366,550.15
其他业务	1,235,654.46	403,042.54	2,398,681.71	282,275.69
合计	<u>2,832,256,597.93</u>	<u>2,492,019,090.21</u>	<u>2,384,274,035.26</u>	<u>2,166,648,825.84</u>

(2) 营业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筑施工	2,506,227,068.24	2,270,577,191.65
功率半导体业务	67,748,304.32	
期货及相关业务	122,484,123.94	41,431,732.54
其他业务（注）	135,797,101.43	72,265,111.07
合计	<u>2,832,256,597.93</u>	<u>2,384,274,035.26</u>

注：其他主要系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房产出租、厨柜制造以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3) 营业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筑施工	2,506,227,068.24	2,270,577,191.65
功率半导体业务	67,748,304.32	
期货及相关业务	122,484,123.94	41,431,732.54
其他业务	135,797,101.43	72,265,111.07
合计	<u>2,832,256,597.93</u>	<u>2,384,274,035.26</u>

(4)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项目	建筑施工	功率半导体业务	期货及相关业务	其他
主营业务	2,506,227,068.24	67,748,304.32	122,484,123.94	119,623,806.84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9,543,398.69	122,484,123.94	4,717,819.26
在某一时段确认	2,506,227,068.24	8,204,905.63		114,905,987.58
房地产出租				14,937,640.13
其他业务				1,235,654.46
合计	<u>2,506,227,068.24</u>	<u>67,748,304.32</u>	<u>122,484,123.94</u>	<u>135,797,101.43</u>

注 1：公司房地产出租收入来自于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履约合同义务主要与公司建造合同相关。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将于相应建造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4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12,610.91	600,057.39
房产税	1,884,209.99	2,333,366.68
教育费附加	476,419.75	255,543.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7,613.15	173,116.56
土地使用税	763,091.91	751,019.74
土地增值税		122.85
印花税	4,072,946.92	1,626,520.11
环境保护税	101,451.54	
车船税	9,438.00	
资源税	277,248.00	
其他	670.98	164,478.49
合计	<u>9,015,701.15</u>	<u>5,904,225.55</u>

注：各项税费的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所述。

4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220,991.48	23,366,378.69
摊提费用	1,168,415.94	1,501,135.18
中介费用	373,132.40	648,527.39
市场费用	2,480,331.40	5,261,560.54
其他费用	11,872,651.53	7,882,489.89
合计	<u>45,115,522.75</u>	<u>38,660,091.69</u>

4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976,122.16	42,121,858.87
摊提费用	12,681,617.29	2,654,562.51
中介费用	4,667,273.04	2,392,855.51
其他费用	9,513,161.05	6,604,441.62
合计	<u>76,838,173.54</u>	<u>53,773,718.51</u>

4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6,308,538.39	6,898,843.74
股份支付	1,314,480.87	
其他费用	5,206,509.64	827,719.11
合 计	<u>12,829,528.90</u>	<u>7,726,562.85</u>

4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625,778.60	29,411,858.1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48,045.37	121,831.66
减：利息收入	10,557,268.38	16,485,377.13
减：汇兑收益	10,000.32	
手续费	6,285,892.51	158,686.30
其 他	40,609.27	5,984,805.99
合 计	<u>32,633,057.05</u>	<u>19,191,804.93</u>

50、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业发展奖励	341,700.00	
稳岗补贴	11,001.65	524,007.48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35,437.91	137,489.22
增值税减免	123,219.71	71,492.75
其他	17,902.50	90,537.94
合 计	<u>1,029,261.77</u>	<u>823,527.39</u>

5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97,030.97	-5,561,289.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1]	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53,551.82	2,355,733.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685.92	521,151.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注 2]	998,000.00	1,317,000.00
其他		
合 计	<u>-1,881,164.07</u>	<u>-1,367,404.44</u>

注 1：系转让倍特投资持有的成都倍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股权 125 万元（占成都倍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成立时的股权比例 5%) 所致。

注 2: 主要系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收益。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1,776,554.53	1,216,493.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2,217,424.62	11,698,830.50
合 计	<u>3,993,979.15</u>	<u>12,915,323.81</u>

5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493,415.47	-11,135,731.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78,953.20	934,614.1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 计	<u>-26,314,462.27</u>	<u>-10,201,117.08</u>

5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	-618,486.39	-696,941.40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 计	<u>-618,486.39</u>	<u>-696,941.40</u>

55、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0,349.35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8,915.41	
其他		259,200.74
合 计	<u>19,264.76</u>	<u>259,200.74</u>

5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贴[注 1]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注 2]	552,207.22	277,670.74	552,207.22
合计	<u>702,207.22</u>	<u>277,670.74</u>	<u>702,207.22</u>

注 1：系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 15.00 万元；

注 2：主要系违约金收入 44.58 万元和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收到的各交易所服务费 10.61 万元。

5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536.82	1,247.35	7,536.82
对外捐赠	3,777.13		3,777.13
其他	100,489.60	567,805.18	100,489.60
合 计	<u>111,803.55</u>	<u>569,052.53</u>	<u>111,803.55</u>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217,837.76	36,680,622.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95,162.16	-3,009,181.47
合 计	<u>51,222,675.60</u>	<u>33,671,440.97</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0,624,320.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156,080.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61,167.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3,951.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25,662.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072.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9,375.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573,438.50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656,996.4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u>51,222,675.60</u>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189,976,064.14	205,436,714.00
收到单位往来款项	32,562,674.52	55,783,741.64
其他	29,760,554.73	14,783,009.07
合计	<u>252,299,293.39</u>	<u>276,003,464.71</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296,164,786.49	273,203,655.70
支付单位往来款	13,277,820.99	47,170,009.96
付现费用	35,259,117.59	35,146,912.57
合计	<u>344,701,725.07</u>	<u>355,520,578.23</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1,183.11
购建长期资产履约保证金	357,367.15	
预收资产转让款	45,050,773.20	
合计	<u>45,408,140.35</u>	<u>1,241,183.11</u>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日前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		11,760,000.00
合计		<u>11,760,000.00</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费	1,59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	3,569,983.70	1,825,820.42

其他	9,785,893.28	
合计	14,945,876.98	1,825,820.42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401,645.35	60,138,572.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932,948.66	10,898,058.48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16,824.53	11,327,619.13
无形资产摊销	9,794,027.95	2,183,116.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2,949.63	1,172,02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64.76	-259,200.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36.82	1,24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3,979.15	-12,915,323.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22,246.19	33,433,181.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1,164.07	1,367,40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6,823.52	-2,893,14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8,338.64	-116,041.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31,083.77	-6,154,468.96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4,317,829.67	-359,782,91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1,932.88	-126,493,76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6,158,345.40	-230,236,710.43
其他	2,550,75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97,500.96	-618,330,341.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2,565,456.05	1,476,421,036.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4,939,551.24	2,172,473,188.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42,374,095.19</u>	<u>-696,052,151.32</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92,565,456.05	2,534,939,551.24
其中：库存现金	0.92	0.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90,696,344.98	2,534,212,020.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69,110.15	727,529.9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92,565,456.05</u>	<u>2,534,939,551.24</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77,922.84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660,036.25	诉讼冻结
合计	<u>22,637,959.09</u>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871.12	7.20482	208,011.20
欧元			
港币			
合计	28,871.12	7.20482	208,011.2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业		100.00	收购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园林业务	45.00		设立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厨柜制造		100.00	设立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功率半导体	28.5060	40.8950	收购
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功率半导体	98.00	2.00	收购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45	设立
四川倍智能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业		100.00	收购
成都倍特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成都市	成都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投资及咨询服务	99.68		设立
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基金管理		100.00	设立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期货经纪	0.21	74.80	设立
四川倍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茂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风险管理		100.00	设立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物业出租	100.00		设立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其他服务业	51.00		设立

公司						
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都市	成都市	商业服务业		100.00	收购
济南量子恒益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济南市	济南市	投资管理		90.00	设立
济南量子溢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济南市	济南市	投资管理		96.67	设立
深圳原象众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99.67	收购
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成都市	成都市	功率半导体	51.00	0.0085	收购
淄博倍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淄博市	淄博市	投资管理		98.93	收购

注：本期成都倍峰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倍特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24.99%	409,923.47		118,751,693.16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50.6341%	-3,689,343.27		121,345,421.5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① 资产负债表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2239975,639.31	16911,652.65	2256887,291.96	1,777,367,385.70	4323,054.87	1,781,690,440.57	2362,286,806.01	11,567,071.75	2373,853,877.76	1,899,104,643.88	1,192,732.53	1,900,297,376.41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227,267,126.68	15,096,537.14	242,363,663.82	108,370,487.04	929,184.1	108,463,405.45	176,958,666.60	14,967,260.54	191,925,927.14	58,989,766.38	261,225.08	59,250,991.46

②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122,484,123.94	1,640,350.04	1,640,350.04	-182,832,309.81	41,431,732.54	1,013,688.13	1,013,688.13	-98,947,527.77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70,623,560.26	-1,325,430.94	-1,325,430.94	-45,281,330.34				

注：倍特期货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合并数据。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9,483,055.16	75,569,060.1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67,319.95	2,485,481.4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7,319.95	2,485,481.4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2,939,406.47	98,464,284.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129,711.02	-8,046,770.9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129,711.02	-8,046,770.9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3、其他

(1) 2023 年 2 月，公司认缴出资 80,000,000.00 元参与投资成立倍特启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37.594%。主要用于对功率半导体等电子信息相关产业内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并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缴出资 40,000,000.00 元。

(2) 2023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淄博倍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000.00 元认购成都壹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增资后，淄博倍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成都壹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淄博倍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35,000,000.00 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与利率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分别为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资本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投资审批权利机构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批，投资后由专员密切跟进投资产品的市场情况。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监控，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682,651.73			457,682,651.7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7,682,651.73			457,682,651.7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457,682,651.73			457,682,651.7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3,317,801.09	243,317,801.09
1.权益工具投资			243,317,801.09	243,317,801.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7,682,651.73		243,317,801.09	701,000,452.82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八)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按市场上可取得的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系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期末公允价值以被投资单位的期末净资产作为重要依据，除非净资产不能代表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投资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2,069,553.77	48.88	48.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说明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6.95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是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含金融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倍森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成都长投东进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四川倍能环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成都逸泊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高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高新区社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新菁蓉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新文创传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新愿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芯火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合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合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绛溪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聚新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凯悦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科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乐创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四季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新栎林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互联新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成都兴城绛溪数智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成都盈创天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的联营企业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成都菱重高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的联营企业
成都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的联营企业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	1,188,118.81	
成都高投凯悦置业有限公司	电费		163,819.47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9,742,481.74	1,381,353.75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服务	1,553,164.71	457,967.42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80,000.00	
成都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费	1,460,773.70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混凝土	187,624.51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费	21,571.45	11,225.69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965,486.11	
成都盈创天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	2,474.83	1,024.86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费	56,663.51	
四川倍能环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438,960.33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专项分包	1,745,858.60	17,664,578.98
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2,386,270.82
成都互联新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210,000.00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弃土费用	3,107,207.56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高投合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2,152,502.76	
成都高投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1,528,430.83	16,261,573.84
成都高投合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2,181,047.98	1,103,040.28
成都高投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7,265,300.59	22,741,701.14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	728,830,511.66	633,414,680.12
其中：代建项目		422,483,839.88	294,261,585.92
成都高投聚新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65,339,477.00	57,244,031.09
成都高投凯悦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74,286,129.73	33,721,846.59
成都高投科萃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119,460,134.05	196,636,232.73
成都高投乐创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126,649,679.68	36,652,457.16

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186,007,095.28	86,956,133.19
成都高投四季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33,310,670.90	89,420,079.80
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15,616,131.33	70,380,086.21
成都高投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204,411,209.37	284,661,409.02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6,293,486.80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361,517,101.15	133,064,440.80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35,918,720.30
成都高新庐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15,330,169.89	26,765,115.31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72,140,982.90	63,123,980.55
成都高新区社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26,585,315.05	2,515,670.7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7,655,625.40
其中：代建项目			60,524.36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21,858,519.72	80,542,336.58
其中：代建项目			80,542,336.58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578,836.29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	39,174,452.43	30,735,491.24
其中：代建项目		494,406.69	30,088,964.40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30,184,388.86	
其中：代建项目		17,527,758.70	
成都互联新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139,438,826.33	127,449,310.84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	5,183.49	5,909.27
成都兴城绛溪数智运营有限公司	建筑业	30,989,139.21	81,810,400.37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	44,548,745.89	42,353,228.74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	47,458.94	5,992,962.07
成都高新菁蓉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		6,966,580.00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3,248,208.62
成都高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	71,346.33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	11,009,774.76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	32,244.50	

成都高新愿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	64,705,310.18	
成都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722,170.50	733,062.90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336,341.73	707,092.42

注 1：建筑业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工程项目。

注 2：由于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工程的代建方，而非项目工程的业主，因此本公司承揽的上述五家公司代建的项目工程中，工程收入、应收账款均计入上述五家公司名下，但作为代建项目列示。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成都倍森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经营性租赁	251,614.68	251,614.68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425000	142500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827999				72402364	3501832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车位					12000	48000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5056294				21085440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位	1834861				250000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51648900	51648900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车位	142857	273607				1,191.00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1220000	11220000			11220000	11220000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车位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成都高投绛溪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		9271274				9734838
成都高投绛溪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13713000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1332559.58	17473993			1,192313.22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0,607.84	4,175.63	546,943.09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995.50	34,777.85	2,560,137.84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59,111.06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85,069.88	89,015.54		
成都高投绛溪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24,192.00		1,199,603.6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关键管理人员税前报酬	2,927,685.11	1,148,009.85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保证担保

A、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770.23	2022年9月23日至 2023年6月8日	不超过3年	否
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	9,470.00	2023年2月9日至 2023年6月28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银团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	否

B、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260.70	2022年1月、2022年9月、2023年1月	不超过3年	否

C、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6月7日	不超过3年	否

②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投资”）和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资管”）同时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倍特期货 55% 股权以 43,750.762 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其中公司以 167.048 万元转让持有的倍特期货 0.21%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 32,653.978 万元转让持有的倍特期货 41.05% 股权，高投资管以 10,929.736 万元转让持有的倍特期货 13.74% 股权。

鉴于交子金控因自身情况变化导致部分指标不满足倍特期货控股股东资格要求，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 2.4 条“若系股东资格原因，转让方和受让方有权对该合同进行变更，由交子金控指定其他主体受让，具体调整内容届时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之约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交子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新兴”）作为受让主体受让倍特期货 55% 控股权，由交子新兴继受交子金控在《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次变更除只变更受让主体外，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转让比例、转让后的公司治理等均不进行调整。公司、倍特投资、高投资管、交子金控和交子新兴已就上述变更受让主体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变更受让主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97 号），核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核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接受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函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内共计开具保函金额为 150,095.40 万元，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相应收取公司担保服务费 974.25 万元，担保余额为 309,537.91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40,196.44	63,975.80	281,678.69	65,391.52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7,846,776.61	73,116.50	38,891,118.16	59,256.28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66,583,350.19	893.05	4,191,801.82	701.35
应收账款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79.79		1,720,779.91	
应收账款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16,920.00		20,807,319.58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2,536,146.60	120,974.19	7,381,550.15	235.87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54,092.49	0.02	405,140.97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337,225.09	23,827.37	38,185,057.26	20,286.99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48,344.38	9,202.24	9,694,326.40	5,944.73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36,839.52		1,066,606.08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3,293.14		1,439,457.53	1,439.46

应收账款	成都兴城绛溪数智运营有限公司	6,442,872.71		67,625,374.87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	68,563,739.34		54,668,410.36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科萃置业有限公司	4,597.08		1,517,353.44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146,211,094.77	
应收账款	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5,198,716.86	184,211.37	3,861,873.57	
应收账款	成都互联新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58,722.34	0.32	335.74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528,053.80		24,446,076.00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文创传媒有限公司	657,769.04		657,769.04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区社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8,962.37		1,169.49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四季置业有限公司			9,976,970.43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凯悦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699,457.29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乐创置业有限公司	2,653,056.13		28,200,439.28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聚新置业有限公司			50,301,230.05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48,283.52	
应收账款	成都倍森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5,680.00	365.68	137,130.00	137.13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788,863.30		1,788,863.30	
应收账款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925.69			
应收账款	成都逸泊科技有限公司	9,045.00	9.05		
预付账款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5,970.23		150,000.00	
预付账款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4,739.93	
预付账款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83,482.38	
预付账款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600.00	
预付账款	四川倍能环智科技有限公司			32,362.45	
预付账款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39.45		2,752.29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9,645.83	85,082.88	664,365.83	85,082.88
其他应收款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	5,591.25	22,499.98	5,591.25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69,206.71	93,433.54	1,745,415.00	70,747.42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1,099,084.50	26,363.31	919,084.50	26,363.31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00	11,981.00	125,000.00	10,367.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700.00	2,534.56	18,700.00	2,434.4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370,800.00	17,200.00	360,000.00	16,218.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文创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盈创天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020.00	4,204.00	11,020.00	4,061.2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聚新置业有限公司	2,397,720.60		63,000.00	3,005.1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7,480.63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62.80		530,062.80	
其他应收款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24.00	10.72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合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区社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6,693.45		236,693.45	236.69
其他应收款	成都长投东进建设有限公司			653,754.57	653.75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986.06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03,575.51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愿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87,825.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逸泊科技有限公司	2,277.44	2.2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	391,927.58	
应付账款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29,331.47	801,541.83
应付账款	成都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920,287.43	
应付账款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225,300.70	
应付账款	四川倍能环智科技有限公司	1,406,597.88	
应付账款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01,875.04	40,754,160.77
应付账款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293,64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69.08	141,369.08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33.57	333,507.66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投合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86,188.68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7,118.54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616.04	
其他应付款	成都菱重高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芯火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247,5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长投东进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投合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54,113.21	
其他应付款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473.24	

(3) 合同资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615,084,977.53	2,490,874,399.15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1,101,325,678.84	1,024,655,974.74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524,176,508.63	386,040,669.78
合同资产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741,191.08	342,738,499.35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科萃置业有限公司	348,235,642.67	280,805,959.20
合同资产	成都互联新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8,551,755.12	259,465,621.02
合同资产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616,303.84	210,718,632.38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	193,507,332.12	196,408,271.86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3,769,733.52	167,506,846.94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	273,743,952.41	224,657,470.53
合同资产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2,537,010.58	148,041,921.42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59,086,366.83	130,123,463.31
合同资产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1,584,201.21	134,435,576.94
合同资产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263,649.50	113,978,598.84
合同资产	成都兴城绛溪数智运营有限公司	100,621,576.18	101,779,869.92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聚新置业有限公司	119,784,364.38	100,299,654.36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四季置业有限公司	93,846,764.64	83,851,576.32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830,543.11	70,290,245.84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5,989.61	
合同资产	成都高新庐林置业有限公司	74,174,166.03	57,491,309.08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凯悦置业有限公司	93,113,413.90	50,161,553.62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乐创置业有限公司	102,832,458.70	39,448,261.00
合同资产	成都高新区社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110,297.09	34,709,849.79
合同资产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30,764,575.28	26,801,106.42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合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77,342.30	23,210,288.47
合同资产	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	351,715.46	6,604,089.20
合同资产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4,317,723.96	4,312,073.96
合同资产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71,382,634.08	13,785,244.83
合同资产	成都高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805,815.77
合同资产	成都高新菁蓉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925,626.99	1,919,931.42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649,361.70	1,576,344.49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5,925.80	1,425,925.80
合同资产	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336,843.29
合同资产	成都高新文创传媒有限公司		28,758.98
合同资产	成都倍森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49,465.04	779,816.74
合同资产	成都高投合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6,228.01	
合同资产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412,390.99	
合同资产	成都高新愿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7,486,035.36	
合同资产	成都长投东进建设有限公司	748,641.50	

(4) 合同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费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668,787.87	44,937,113.63
预收工程款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2,024,912.46	307,101,885.94
预收工程款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757,545.72	2,905,596.02
预收工程款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69,534.26	12,587,204.67
预售厨柜款	成都倍森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6,756.73
预收工程款	成都高新区社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6,693.45
预收工程款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11,132,567.00	
预收工程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7,954.36	

预收工程款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60,838.91	
预收工程款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6,101,760.62	
预收工程款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238,708.11	
预收工程款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67,105.27	

(5) 租赁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费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60,137.84	329,512.34
应付租赁费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15,050.93	
应付租赁费	成都高投绛溪置业有限公司	798,425.45	841,958.78
应付租赁费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3,176,074.86	3,664,881.64
应付租赁费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9,320.1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事项

① 子公司雅安温泉诉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2002 年 12 月，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温泉”或“温泉公司”）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以下简称“技贸中心”）签订了《项目开发协议书》《项目开发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如下：雅安温泉向大地公司、技贸中心出让温泉开发区内 7、8 号地块项目，项目出让土地面积 151.68 亩，由大地公司、技贸中心用于温泉度假旅游设施项目建设。土地费按人民币 14 万元/亩，代征地人民币 6 万元/亩，两项合计总金额暂定为 2,183.52 万元（最后结算按国土部门划定的红线实测面积调整为准）。2003 年 9 月 27 日，雅安温泉办理雨城区国用（2003）字第 3392 号（用地面积 46,286.90 平方米）、（2003）字第 3393 号（用地面积 59,300.30 平方米）两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此后雅安温泉与大地公司、技贸中心就土地款支付、土地交付条件等发生争议。2008 年 6 月 10 日，雅安温泉起诉于成都中院，大地公司、技贸中心提出了反诉。

雅安温泉诉大地公司、技贸中心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作出（2011）川民终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成都中院（2008）成民初字第 58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二、变更成都中院（2008）成民初字第 58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大地公司、技贸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雅安温泉支付土地转让款 19,968,800 元，并以该款为本金按照每日 0.01% 的标准支付从 2008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为“大地公司、技贸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雅安温泉支付土地转让款 17,073,200 元，并以该款为本金按照每日 0.01% 的标准支付从 2008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成都中院（2008）成民初字第 58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为：二、雅安温泉继续履行与大地公司、技贸中心所签《联合开发协议书》及《项目开发协议

书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义务；三、驳回大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2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363号。该裁定书载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川民终字第11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大地公司的再审申请。

因大地公司、技贸中心未按上述判决履行还款义务，雅安温泉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3月，成都中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3）成执字第736、397号。该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将被执行人大地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158.3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雨（2003）字第3392、3393号】作价3,288.80万元，抵偿给雅安温泉、四川省洪涛建筑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其中，权属证号为雨（2003）字第3393号土地证项下59,300.3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给雅安温泉。二、成都中院上述所抵偿的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158.3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雨（2003）字第3392、3393号】，应扣除土地上建筑物应分摊的面积，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三、解除本院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查封。四、申请执行人雅安温泉、四川省洪涛建筑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可持本裁定到有管辖权的国土资源管理机构办理土地证变更登记。

2020年5月，雅安温泉收到成都中院（2018）川01执恢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一、冻结技贸中心持有四川中合物流有限公司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持有四川中合电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二、冻结期限3年，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

2020年7月，成都中院出具（2018）川01执恢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一、将本院（2013）成执字第736号执行裁定查封在案的，被执行人大地公司坐落于雅安市雨城区孔坪乡河坎村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对应房屋予以续行查封【雅安市雨城区国用（2003）3392号、3393号】；二、冻结期限三年，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止。当日，成都中院出具（2018）川01执恢6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一、将本院（2013）成执字第736号执行裁定冻结在案的，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6.087%的股权、持有四川周公山热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350.00万元）予以续行冻结；二、冻结期限三年，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2月21日止。

因成都市蓉宝山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雅安温泉诉大地公司、技贸中心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暂缓执行。2022年2月17日，雅安温泉已向成都中院提交继续执行申请书。2022年8月17日，成都市蓉宝山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蓉宝山公司”）向四川自贸区法院申请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破产清算，四川自贸区法院依法立案，案号为（2022）川0193破申11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申请人蓉宝山公司已撤销申请。

2023年1月28日，因查封、冻结期限到期，雅安温泉向成都中院执行局提交了（2018）川01执恢6号之二、三、四号续行冻结申请。2023年2月15日，雅安温泉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01执恢6号之六。裁定如下：一、将本院（2013）成执字第736号、（2018）川01执恢6号之四执行裁定冻结在案的，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6.09%股权（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二、将本院（2013）成执字第736号、（2018）川01执恢6号之四执行裁定冻结在案的，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热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0%股权（认缴出资额1350万元）予以续行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2023年3月6日，成都中院执行局受理雅安温泉对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执行恢复申请，执行案号为（2023）川01执恢125号，该执行案件后续将由成都中院继续执行。

2023年5月11日，雅安温泉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01执恢1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续行冻结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30289H)持有四川中合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MA6BB72D6K) 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持有四川中合电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MA6882RH54) 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二、冻结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

2023年7月17日，雅安温泉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01执恢125号之三、之四执行裁定书。(2023)川01执恢12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继续依据本院(2013)成执字第736号执行裁定、(2018)川01执恢6号之三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雅安市孔坪乡河坎村土地使用权[雅安市雨城区国用(2003)3393号]及对应房屋予以查封，继续查封期限为三年。(2023)川01执恢12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拍卖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热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0%股权；二、拍卖被执行人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持有的四川中合物流有限公司25%股权；三、拍卖被执行人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持有的四川中合电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四、拍卖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雅安市孔坪乡河坎村土地使用权[雅安市雨城区国用(2003)3393号]上的建(构)筑物。

2023年8月4日，雅安温泉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01执恢125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6.087%股权。8月9日，法院下达(2023)川01执恢125号之二执行通知书，载明拟处置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6.087%股权，要求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权评估相关资料。

②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合同纠纷案

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以下简称省技贸中心)与被告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4月27日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并于2021年5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大地公司和省技贸中心共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温泉公司按生效判决确认的《协议》违约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即承担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自2006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完毕止，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共计3,198.59万元；2判令温泉公司承担大地公司、省技贸中心代其履行的桥梁建设费用152.93万元；3.由温泉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经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2021)川01民初2611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

一、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支付垫付的工程款1,529,300.00元；

二、驳回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债务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763.00元，由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和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89,000.00元，由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763.00元。

2022年2月9日，雅安温泉收到成都中院作出的(2021)川01民初2611号之一、(2021)川01执保4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川01执恢6号案件中享有债权1,000.00万元。冻结期限三

年。温泉公司不服，提起复议。

2022 年 2 月 15 日，成都中院作出了(2021)川 01 民初 261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8 月 17 日，蓉宝山公司向四川自贸区法院申请大地公司破产清算，四川自贸区法院依法立案，案号为（2022）川 0193 破申 11 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申请人蓉宝山公司已撤销申请。

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民终 733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维持成都中院（2021）川 01 民初 261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支付垫付的工程款 1,529,300 元；二、撤销成都中院（2021）川 01 民初 261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三、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赔偿损失 5,000,000.00 元；四、驳回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763.00 元，由大地公司、技贸中心共同负担 80,194.19 元，由雅安温泉负担 20,568.8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19,326.70 元，由大地公司、技贸中心共同负担 85,011.84 元，由雅安温泉负担 34,314.86 元。

基于上述判决，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本案与“公司子公司雅安温泉诉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债权债务相抵，公司无需额外承担此部分负债，不再针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

因不服上述判决，雅安温泉已按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的意见重新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申请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民终 733 号民事判决及成都中院作出的（2021）川 01 民初第 261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判决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负担。

因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告知温泉公司根据再审改革规定应当直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后续将退回申诉材料。温泉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按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的意见重新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并于 3 月 9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川民申 134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5 月 9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审民事裁定，已驳回温泉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诉讼部分终结。

6 月 25 日，成都中院已对本案 2023 年 06 月 13 日执行立案，案号(2023)川 01 执 2521 号。

8 月 16 日，成都中院下达（2023）川 01 执 2521 号之一执行通知书，要求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案件执行费 60,047.00 元。

③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两项建筑施工合同纠纷

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因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两项建筑施工合同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提起诉讼，并收到银川中院送达的（2019）宁 01 民初 3301 号、330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倍特建安的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三沙源逸都花园 2 区项目工程欠款人民币 23,897,300.00 元，并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由此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三沙源 12 区项目工程欠款人民币 30,736,919.88 元，并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

由此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二、判令原告可在上述债务范围内就三沙源逸都花园 2 区、三沙源 12 区工程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三、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费用。

2019 年 12 月 6 日，倍特建安向银川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0,736,919.00 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并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出具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函作为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

2020 年 5 月 20 日，倍特建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 01 民初 33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0,736,919.00 元或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 30,736,919.00 元的其他财产。

2021 年 7 月 9 日，倍特建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 01 民初 3301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下欠工程款 22,615,220.65 元及利息（利息以 22,615,220.65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二、确认原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 22,615,220.65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三沙源逸都花园 2 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7 月 13 日，倍特建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 01 民初 3302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下欠工程款 27,987,783.71 元及利息（利息以 27,987,783.71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二、确认原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 27,987,783.71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三沙源 12 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 22 日，倍特建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1 月 21 日，倍特建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宁 01 执 324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4,275,305.9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申请执行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 22,615,220.65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三沙源逸都花园 2 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若被执行人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不足偿还之部分，则依法查封、扣押。本裁定立即执行。

2022 年 3 月 14 日，倍特建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宁 01 执 3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8,266,354.71 元及利息（暂未计算）；二、若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不足以偿还，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2 年 5 月，倍特建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裁定终结执行。

2022 年 6 月，倍特建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022 年 8 月，倍特建安已向银川博冠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2 年 9 月，倍特建安收到银川博冠管理人发送的《关于延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该通知载明：经永宁县人民法院批准，决定延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会议时间由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④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因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倍特建安仲裁请求如下：一、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567,827,227.96 元及工程款逾期支付利息（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预期利益损失 10,000,000.00 元；四、请求确认申请人在上述请求第 2 项总金额的范围内对承建的案涉“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权就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五、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垫付及代缴的各项费用 2,395,833.03 元及垫付代缴期间的利息（利息以垫付代缴费用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自垫付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六、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预付款资金利息 3,960,000.00 元（利息以 2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第一次应付款之日 2018 年 9 月 1 日止）；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850,000.00 元（此金额仅包括本案仲裁时已经发生的，对于尚未发生的，待发生后另行主张权利）；八、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倍特建安在上述仲裁过程中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20 年 12 月 25 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民事裁定书》（2020）川 0193 财保 188 号和《民事裁定书》（2020）川 0193 财保 188 号之一，裁定如下：一、对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财产在 724,452,006.37 元范围内予以保全。二、对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高新区盛治街 55 号（成房预售中心城区字第 10644 号）的在建工程在 724,452,006.37 元范围内予以保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倍特建安收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0）川 0193 执保 1297 号财产保全执行结果通知单，告之执行结果如下：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依法对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成高国用（2012）第 31876 号】予以查封（轮候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

2021 年 1 月 22 日，倍特建安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工程造价鉴定申请。2021 年 2 月 8 日，倍特建安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通知》〔（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内容如下：仲裁庭同意倍特建安的鉴定申请，并委托四川兴盛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案涉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中由倍特建安施工部分的工程造价进行鉴定。

2021 年 11 月 29 日，倍特建安收到鉴定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主要包括三部分：1、确定性鉴定意见合计：448,511,278.17 元；2、推断性鉴定意见合计：16,750,230.24 元；3、选择性鉴定意见合计：33,954,503.84 元。

2022 年 5 月，倍特建安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裁决内容如下：（一）确认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及附件、同年 7 月签订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同年 9 月 4 日签署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二）》以及关于自来水安装、天然气安装和三个出入口电缆保护工程的三份《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解除；（二）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98,380,149.94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年利

率 12% 计算；以 384,535,255.53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三）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代垫代缴款 1,837,942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为 141,117.01 元；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以代垫代缴款 1,837,94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8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确认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应收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对其承建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工程部分享有折价或拍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五）驳回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六）驳回反请求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反请求；（七）本案工程造价鉴定费 2,990,000 元（已由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448,500 元，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2,541,500 元。本请求仲裁费 2,265,901 元（已由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906,360.40 元、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1,359,540.60 元。反请求仲裁费 29,230 元（已由反请求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预交），由反请求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在履行上述第（二）、（三）项裁决义务时一并将其承担的鉴定费和仲裁费支付给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由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前述裁决，倍特建安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6 月，倍特建安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2）川 01 执 260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裁决交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

2023 年 2 月，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积极推动 B、C 标段住宅资产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进行销售来实现回款，商业资产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处置，处置款项由法院依法分配清偿给债权人。

2023 年 7 月，倍特建安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川 0191 执 5409 号、（2022）川 0191 执 5409 号之一、（2022）川 0191 执 5409 号之三三份执行裁定书。其中，（2022）川 0191 执 540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在不解除本院首查封土地的状态下，允许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办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盛治街 55 号华惠嘉悦汇广场 6#楼(规划楼栋号)商品房预售许可。二、华惠嘉悦汇广场 6#楼商品房预售许可办理后，本院作为首查封法院进行登记。三、准许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预售华惠嘉悦汇广场 6#楼商品房，并在华惠嘉悦汇广场项目土地、预售许可证被查封的情况下办理房屋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2022）川 0191 执 540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将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盛治街 55 号华惠嘉悦汇广场 1 栋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全部予以查封(房屋清单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查封期限为 3 年。二、在本院查封状态下，准许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以摇号的方式对外销售华惠嘉悦汇广场 1 栋商品房。三、在本院查封状态下，准许华惠嘉悦汇广场 1 栋商品房的买受人办理房屋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2022）川 0191 执 5409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将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开设账户 5105 0141 6145 0966 6888 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 1 年。

2023 年 8 月，倍特建安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川 0191 执 5409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盛治街 55 号“嘉悦汇”项目的自编号为 1 栋、2 栋、3 栋及-1 楼商业部分(不包括-1 楼车位)的在建项目（详见评估报告）。拍卖流拍后依法变卖。

⑤四川昌运行建材有限公司诉倍特建安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倍特建安与四川昌运行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运行公司”）签订了《砂石水泥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JHT2020-56-CL-006（01）），约定昌运行公司向倍特建安供应 PO42.5 水泥、砂、碎石材料。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昌运行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昌运行公司认为已依约每月向倍特建安完成供货，供货总金额累计为 23,900,890.55 元，倍特建安至今仅向昌运行公司支付 12,700,000.00 元。昌运行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1,200,890.55 元及资金占用费 2,500,000.00 元（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案件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2023 年 1 月 29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倍特建安送达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该案案号为（2023）川 0191 民初 1103 号，本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

2023 年 8 月 11 日，倍特建安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为：一、经双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原告四川昌运行建材有限公司向被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累计供货价值 24,012,683.21 元，被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付款 14,700,000.00 元，尚欠水泥、砂石货款 9,312,683.21 元；二、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款项，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被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 6 期向原告四川昌运行建材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欠款 9,312,683.21 元：1.第一期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前支付 3,000,000.00 元；2.第二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 1,250,000.00 元；3.第三期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1,250,000.00 元；4.第四期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前支付 1,250,000.00 元；5.第五期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 1,250,000.00 元；6.第六期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 1,312,683.21 元。三、若被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款项，则原告四川昌运行建材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此外，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还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未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为标准，从 2023 年 8 月 8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2,003.00 元由原告四川昌运行建材有限公司负担。五、原告四川昌运行建材有限公司于本调解协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保全措施。六、原告四川昌运行建材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调解协议生效并履行完毕后，原告四川昌运行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本案所涉纠纷再无其他争议。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①报告期后，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截至披露日，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②报告期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97 号），核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核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 5·（5）·②）。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其他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无需要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无需要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的前期会计差错。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①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②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A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B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C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 或者以上。

③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建筑施工	功率半导体业务	期货经纪及相关业务	管理总部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2,507,321,466.93	67,788,566.32	122,484,123.94	86,491.88	134,575,948.86		2,832,256,597.93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80,768,272.40	2,995,729.39	89.77	1,375.39	4,110,877.31	-187,876,344.26	
三、营业成本	2,395,202,235.40	57,681,995.12	107,415,063.66	601,430.24	109,113,640.90	-177,995,275.11	2,492,019,090.21
四、利息收入	1,785,855.44	191,807.77	7,295,241.91	13,126,262.68	1,443,790.98	-13,285,690.40	10,557,268.38
五、利息费用	13,571,365.56	1,369,736.10		33,786,666.24	1,183,701.10	-13,285,690.40	36,625,778.60
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6.98		-3,075,261.20	-7,573,750.31	3,150,473.56	-7,497,030.97
七、信用减值损失	25,829,269.75	562,724.70	-22,272.02	-59,470.26	4,210.10		26,314,462.27
八、折旧费和摊销费	1,233,173.31	1,402,194.84	2,781,087.26	1,876,601.76	8,904,031.42	8,556,713.52	24,753,802.11
九、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17,184,843.36	-13,824,222.17	1,758,846.92	-41,717,314.28	-9,730,695.02	-13,047,137.86	140,624,320.95
十、所得税费用	53,535,139.67	-586,339.59	118,496.88	-580.14	142,909.11	-1,986,950.33	51,222,675.60
十一、净利润（净亏损）	163,649,703.69	-13,237,882.58	1,640,350.04	-41,716,734.14	-9,873,604.13	-11,060,187.53	89,401,645.35
十二、资产总额	10,066,260,815.95	522,645,295.70	2,407,954,865.75	3,657,863,393.85	1,421,826,054.80	-4,000,717,872.58	14,075,832,553.47
十三、负债总额	8,771,064,984.00	263,778,124.14	1,796,300,197.81	2,420,446,926.37	776,735,778.19	-1,972,210,031.20	12,056,115,979.31
十四、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81,931,629.17	123,698,438.23	-53,207,605.77	452,422,461.6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257,954.35	148,802,081.65	4,176,692.56	-115,100.13	-13,488,754.25	-15,983,353.48	120,133,612.00

3、其他

(1) 公司于 2007 年转让了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份因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涉诉担保被法院查封一事已解封，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 根据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温泉”）与雅安当地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建立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招商开发建设用地及有关事项的协议》、2001 年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 2004 年至 2005 年政府下发的批复和函件规定，雅安温泉对周公山温泉公园进行开发，即由雅安温泉负责对温泉开发区约 2000 亩建设用地上进行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政府以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作为对雅安温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资源开发的补偿。

2011 年 5 月 10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监察厅和审计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1〕36 号）”，通知进一步明确“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凡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的相关协议、合同立即终止。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涉及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的相关文件立即废止。”相关活动随即停止。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开发权的专题会议纪要》（雨府阅〔2018〕33 号）、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开发权的函》（雨府函〔2018〕409 号）和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雅安市雨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雨城实业公司”）及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收回雅安温泉在周公山温泉开发区的开发权并给予补偿，由雨城实业公司代为支付补偿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4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雅安温泉前期投入及形成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000.18 万元，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给予雅安温泉共计人民币 13,000.18 万元的补偿。

其中，代垫投入的资金人民币 10,756.73 万元，收回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给予人民币 252.11 万元的补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给予人民币 588.74 万元的补偿，收回地热采矿许可权给予人民币 1,402.60 万元的补偿。

补偿价款支付方式为：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500.00 万元，剩余补偿价款 6,500.18 万元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2020 年 6 月 11 日，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雅安温泉、雨城实业公司及雅安市西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康文化公司”）签订《<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如下：

1、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雅安温泉、雨城实业公司签订的《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之雨城实业公司变更为西康文化公司，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情形外，《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2、雨城实业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前基于履行《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对雅安温泉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西康文化公司负责全部继续享有和承担，雨城实业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担。

3、雅安温泉负责将相关移交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及地热采矿许可权的登记主体变更为西康文化公司，剩余补偿款共计 10,500.18 万元由西康文化公司按照《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约定代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向雅安温泉支付，若贵公司未按约定付款，按《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11.3 条执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雅安温泉累计收到款项 11,500.00 万元，其中逾期利息 1,000.00 万元。雅安温泉正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西康文化公司协商争取尽快收回尚未支付款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280,774.36	5,252,783.91
合计：	<u>2,280,774.36</u>	<u>5,252,783.91</u>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540.04	13.76	387,540.04	100.00		387,540.04	6.66	387,540.0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8,165.92	86.24	147,391.56	6.07	2,280,774.36	5,429,492.70	93.34	176,708.79	3.25	5,252,783.91
其中：组合 1	2,424,738.04	86.12	147,391.56	6.08	2,277,346.48	5,424,631.91	93.26	176,708.79	3.26	5,247,923.12
组合 2										
组合 3	3,427.88	0.12			3,427.88	4,860.79	0.08			4,860.79
合计	<u>2,815,705.96</u>	<u>100.00</u>	<u>534,931.60</u>	<u>19.00</u>	<u>2,280,774.36</u>	<u>5,817,032.74</u>	<u>100.00</u>	<u>564,248.83</u>	<u>9.70</u>	<u>5,252,783.91</u>

(2)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00,275.12	1,800.28	0.10%
1 至 2 年	474,796.55	28,487.79	6.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6,574.01	2,629.60	4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43,092.36	114,473.89	80.00%
合计	<u>2,424,738.04</u>	<u>147,391.56</u>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成都隆芯科技有限 公司	房租	387,540.04	387,540.04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u>387,540.04</u>	<u>387,540.04</u>		

(4)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803,703.00
1-2 年	474,796.55
2-3 年	
3-4 年	6,574.01
4-5 年	
5 年以上	530,632.40
合计	<u>2,815,705.96</u>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317.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6)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546,695.60	19.42	546.70
成都隆芯科技有限公司	387,540.04	13.76	387,540.04
客户 2	242,091.30	8.60	14,525.48

客户 3	198,320.44	7.04	11,899.23
客户 4	182,830.59	6.49	182.83
合计	<u>1,557,477.97</u>	<u>55.31</u>	<u>414,694.28</u>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511,800.00	3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87,306,274.70	706,615,798.01
合计	<u>1,122,818,074.70</u>	<u>741,615,798.01</u>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普通股股利	35,511,800.00	35,000,000.00
合计	<u>35,511,800.00</u>	<u>35,000,000.00</u>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022.33	0.03	358,022.33	100.00		358,022.33	0.05	358,022.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7,396,535.83	99.97	90,261.13	0.01	1,087,306,274.70	706,706,477.04	99.95	90,679.03	0.01	706,615,798.01
其中：组合 1	153,638.46	0.01	88,566.88	57.65	65,071.58	394,540.77	0.05	88,984.78	22.55	305,555.99
组合 2	195,092.92	0.02	1,694.25	0.87	193,398.67	6,817.92	0.00	1,694.25	24.85	5,123.67
组合 3	1,087,047,804.45	99.94			1,087,047,804.45	706,305,118.35	99.90		0.00	706,305,118.35
合计	<u>1,087,754,558.16</u>	<u>100.00</u>	<u>448,283.46</u>	<u>0.04</u>	<u>1,087,306,274.70</u>	<u>707,064,499.37</u>	<u>100.00</u>	<u>448,701.36</u>	<u>0.06</u>	<u>706,615,798.01</u>

2)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983.60	42.98	0.1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0,654.86	88,523.90	80.00%
合计	<u>153,638.46</u>	<u>88,566.88</u>	

3) 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275.00		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817.92	1,694.25	24.85%
合计	<u>195,092.92</u>	<u>1,694.25</u>	

4) 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	105,135.00		0.00%
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	1,086,942,669.45		0.00%
合计	<u>1,087,047,804.45</u>		0.00%

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香港宏正公司	往来款	358,022.33	358,022.33	100%	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u>358,022.33</u>	<u>358,022.33</u>		

6)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087,279,063.05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475,495.11
合计	<u>1,087,754,558.16</u>

7)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0,679.03		358,022.33	448,701.3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7.90			-417.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90,261.13</u>		<u>358,022.33</u>	<u>448,283.46</u>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17.9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9)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10)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单位应收、暂付款	1,087,626,439.56	706,946,470.37
其他个人应收、暂付款	22,983.60	12,894.00
保证金	105,135.00	105,135.00

合计	<u>1,087,754,558.16</u>	<u>707,064,499.37</u>
----	-------------------------	-----------------------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8,692,368.04	1年以内	70.67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59,545,000.00	1年以内	23.86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3,801.41	1年以内	2.85	
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01,500.00	1年以内	2.55	
香港宏正公司	往来款	358,022.33	5年以上	0.03	358,022.33
合计		<u>1,087,300,691.78</u>		<u>99.96</u>	<u>358,022.33</u>

3、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	166,100,789.28			166,100,789.28
减: 确认超亏损失	134,294,546.83		154,463.53	134,140,083.30
长期应收款净额	<u>31,806,242.45</u>		<u>-154,463.53</u>	<u>31,960,705.98</u>

注: 本公司实质构成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16,610.08 万元, 由于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已为负数, 本公司在确认 1,173.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 以长期权益账面余额为限继续确认被投资单位的超亏损失 13,414.01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1,408,106.78	11,730,000.00	1,789,678,106.78	1,759,268,106.78	11,730,000.00	1,747,538,106.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3,790,870.39	1,859,241.22	381,931,629.17	145,339,131.59	1,859,241.22	143,479,890.37
合计	<u>2,185,198,977.17</u>	<u>13,589,241.22</u>	<u>2,171,609,735.95</u>	<u>1,904,607,238.37</u>	<u>13,589,241.22</u>	<u>1,891,017,997.15</u>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32,614,968.53			332,614,968.53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0,485,596.25			830,485,596.25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838,000.00			161,838,000.00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00.00			11,730,000.00		11,730,000.00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352,000.00			352,000.00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注 1]	80,359,706.00	42,140,000.00		122,499,706.00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162,971,653.00			162,971,653.00		
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16,183.00			119,316,183.00		
淄博倍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00,000.00			37,100,000.00		
合计	<u>1,759,268,106.78</u>	<u>42,140,000.00</u>		<u>1,801,408,106.78</u>		<u>11,730,000.00</u>

注 1：系本报告期公司对芯未半导体增资 4,214.00 万元。

注 2：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

（3）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52,955.53	201,527,000.00		-381,550.05							272,898,405.48	
小计	<u>71,752,955.53</u>	<u>201,527,000.00</u>		<u>-381,550.05</u>							<u>272,898,405.48</u>	

二、联营企业											
微峰金保（成都）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14,390,000.00			-2,708,106.51						11,681,893.49	1,859,241.22
成都宜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36,934.84			56,765.02						57,393,699.86	
倍特启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2,369.66						39,957,630.34	
小计	<u>71,726,934.84</u>	<u>40,000,000.00</u>		<u>-2,693,711.15</u>						<u>109,033,223.69</u>	<u>1,859,241.22</u>
合计	<u>143,479,890.37</u>	<u>241,527,000.00</u>		<u>-3,075,261.20</u>						<u>381,931,629.17</u>	<u>1,859,241.22</u>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11,976.11	7,220,538.08	18,681,062.30	7,577,115.14
其他业务	101,867.27	300,715.12	775,997.14	188,637.35
合计	<u>14,913,843.38</u>	<u>7,521,253.20</u>	<u>19,457,059.44</u>	<u>7,765,752.49</u>

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5,261.20	-1,434,795.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注 1]	511,800.00	1,073,900.00
其他	154,463.53	956,025.91
合计	<u>-2,408,997.67</u>	<u>595,130.12</u>

注 1：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红。

十五、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28.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9,26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		

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819.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94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7,72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1,088.25	
合计	1,260,935.8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	0.265	0.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261	0.26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文萍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任正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